

「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評估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評估

林昀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作者為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J.S.D)。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比較法中心訪問學者、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律學名詞審議會性別與家事法組召集人、台灣家事法學會創會理事。現為行政院防治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委員、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委員、內政部居住台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委員、考選部國家考試題庫委員等，並受邀擔任法官學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講座。研究領域為民法親屬及繼承編、生醫倫理與法律、性別與法律。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在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我國並未對非婚同居伴侶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提供充分保護，亦要求我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之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本研究因此分析我國現行法及實務見解，並考察法國、紐西蘭及南非之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及事實結合關係，初步建議我國未來之長程規劃似應在婚姻之外，另行研擬同居伴侶法制。而在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之前，也宜就其關係解消後之財產分配及生活維持等面向提供必要之保護，以符合現代家庭的多元性，期能保障婦女及其子女在事實結合關係中的經濟權利。

關鍵詞：同居、事實關係、伴侶法制、財產分配、贍養費、經濟權利

Abstract

In the Review of the Taiwan's Fourth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DAW,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expressed concerns that there is no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cohabiting couples, inclu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limony and residency. The Committee recomme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nomic rights of women in *de facto* unions and their children. This research therefore analyzes Taiwanese current laws and cases, examines the civil union acts and laws governing *de facto* relations in France, New Zealand and South Africa, then reaches the preliminary suggestion that in the long run, civil union laws should be enacted in the future.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e law, it is recommendable to provide necessary safeguard for the post dissolution status on the division of relational property and maintenance of life. The purpose is to respond to the diversity of modern families in order to protect women's economic righ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de facto* relations.

Key words: cohabitation, *de facto* relationship, civil union law,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limony, economic rights

目錄

壹、前言.....	1
貳、事實上夫妻與非婚同居法制現況	1
一、事實上夫妻與非婚同居之司法實務	1
二、非婚同居之社會現況	5
三、現行制度之檢討	7
參、伴侶制之比較法分析	8
一、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與同性婚姻法	8
(一)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9
(二) 法律要件	10
(三) 權利義務	12
(四) 民事伴侶之解消	14
(五) PACS 的施行情況與社會影響	16
二、紐西蘭之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19
(一) 定義、背景	19
(二) 法律要件	19
(三) 事實上關係(<i>de facto relationship</i>)	26
三、南非：民事結合法案	30
(一) 立法背景	30
(二) 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s Act 2006)	31
(三) 社會現況	34
肆、我國非婚同居伴侶應有之保障	36
一、我國非婚同居的法社會樣貌	36
二、剩餘財產分配	38
三、贍養費及居住權	40
四、繼承權與酌給遺產	42
五、身分關係	43
伍、結語.....	45
一、關係解消後之剩餘財產分配	45
二、贍養費及居住權	45
三、繼承權	46
四、親權與收養	46
五、加強實證研究以支持法制之建構	46

參考資料.....	48
-----------	----

表目錄

表 一 婚姻、事實上夫妻與同居伴侶比較表.....	7
表 二 PACS 與婚姻之比較.....	15
表 三 紐西蘭婚姻、民事結合與事實上關係比較.....	28
表 四 南非民事結合數量，2017-2021 年.....	35
表 五 南非婚姻制度比較表.....	35
表 六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非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之財產分配法制.....	39
表 七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非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之贍養費及居住權.....	41

圖目錄

圖 一 法國民事結合及同婚之數量統計.....	17
圖 二 法國婚姻、民事結合及同婚之數量統計.....	18
圖 三 2021 年南非三種婚姻登記數量統計.....	34

壹、前言

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非婚同居的人數逐漸增加，部分國家也將同居伴侶法制化，以賦予未締結婚姻的伴侶們相當程度的法律保障。我國婚姻以外的同居關係中，已納入法律保障者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明確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納入規範，保障人民免受暴力侵害。實務判決中亦不乏保障未成立婚姻但已成立「事實上夫妻」的案例，其中包含肯認扶養義務、共同負擔生活費用、贍養費等。

然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0 點及第 81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該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之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¹由於我國目前並沒有一套足夠保障同居伴侶的法律，而是散落在判決與少數的法條中。是以，本研究計畫將針對非婚同居伴侶之權益保障、是否有必要法制化等問題進一步研究。

本成果報告書之第二部分，將分析我國事實上夫妻與非婚同居關係的司法實務以及社會現況，並檢討現行制度不足之處。第三部分詳細整理法國、紐西蘭、南非的同居伴侶法制，包含伴侶制的成立要件、權利義務、解消之效果等，並比較伴侶制與婚姻制度之異同。第四部分則從我國非婚同居的法社會學研究出發，並基於法國、紐西蘭、南非法制而提出我國應如何保障非婚同居伴侶經濟權利之建議。第五部分則是結論。

貳、事實上夫妻與非婚同居法制現況

一、事實上夫妻與非婚同居之司法實務

婚姻為兩個單身人士為了建立家庭而成立的一種法定生活型態，而為了維持國家社會穩定發展，國家制定了一套婚姻法制，以保障社會的最小單位。然而，時代的改變也讓婚姻不再是人們人生的必要選擇，為了不被婚姻制度所束縛，而選擇維持長期共同生活以及親密關係的模式作為其生活方式。在我國，這樣的制度稱為「事實上夫妻」，意指雙方缺乏法律所要求之形式，但社會上普遍公認為夫妻，且存在婚姻共同生活之事實²。多數學者認為事實上夫妻與一般同居關係

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頁 15。

² 陳棋炎 (1981)，〈論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兼述事實上夫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11 卷第 1 期，頁 111-112。郭振恭 (1985)，〈論事實上夫妻之保護—婚姻形式要件規定所生缺陷之救濟〉，《輔仁法學》，頁 234。黃宗樂 (1991)，〈儀式婚主義與登記婚主義—海峽兩岸結婚

並不相同，其中之差別在於雙方有無作為夫妻共同生活之意思³。不過，由於是否有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為當事人的主觀想法，事後難以確認，因此判決上大多會以雙方是否長期同居來作為判斷標準。

以下將對事實上夫妻在我國實務上是如何認定、保障的範圍、與一般婚姻關係不同之處進行說明。

首先，在釋字第 647 號解釋中，大法官肯認事實上夫妻的存在並認為應保障其權益，但基於維持倫理關係、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認定有婚姻關係的配偶與沒有婚姻關係的事實上夫妻應給予不同的保障。在實務判決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提到，事實上夫妻應具備的條件在於，雙方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並對外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形象⁴。另在其他判決也提到，事實上夫妻必須在客觀上存在「性」、「生活」與「經濟」之共同，對外並互認對方是自己的配偶⁵。從上述實務見解中可以歸納得出，我國在事實上夫妻的認定，外在必須被社會上一般人認為是夫妻，而內在存在長期共同生活之客觀情狀。最常見的同居態樣有共同生活期間互相負擔生活費用⁶、雙方有共同生育之子女⁷及共同生活之事實⁸、以配偶身分協助對方或其親屬辦理喪葬事宜⁹、戶籍相同¹⁰、外人皆視雙方為夫妻¹¹或是按月給付生活費¹²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47 號中所肯認的事實上夫妻與前述見解稍微不同，解釋所使用的文字為「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而非主觀上有成立夫妻關係之意思，所強調的是共同生活，且必須如同婚姻，再次揭示一般的男女朋友同居關係、室友的同居關係均不屬之。另外在同性伴侶部分，早在民國 108 年同性伴侶能夠締結婚姻關係以前，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即肯認同性也能夠成立類似事實上夫妻之關係。

從上述的判決及解釋中可知，事實上夫妻關係實質上幾乎與法律上夫妻相同，

形式要件之比較研究》，《輔仁法學》，10 期，頁 142。林秀雄（2003），〈民法親屬編：第四講——婚姻之形式要件〉，《月旦法學教室》，12 期，頁 53。

³ 郭振恭，前揭註 2，頁 245。林秀雄，前揭註 2，頁 53。陳棋炎，前揭註 2，頁 113。

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

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

⁶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⁷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67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412 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6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13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

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判決。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67 號判決。

¹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137 號判決。

¹²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

差別僅在婚姻的法定要件並未生效¹³，法院雖認為可類推適用法律上夫妻在身分上與財產上的規定，然而，由於婚姻制度的保障是國家的政策之一，為避免變相鼓勵人們不成立婚姻關係，因而事實上夫妻能夠享有的法律權利遠遠不及法律上夫妻，以避免架空法律上的婚姻制度¹⁴。

事實上夫妻的保障範圍可分為四項：1.扶養義務、2.共同分擔生活費用、3.贍養費與 4.酌給遺產，以下將以判決舉例說明實務見解。

事實上夫妻雖然不受到婚姻制度的限制，但不代表不存在對彼此之義務，在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提到，考量到現代社會越來越多事實上夫妻的存在，且與法律上夫妻擁有高度相似的法律基礎，因此類推適用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與第 1114 條第 2 款等扶養規定，要求事實上夫妻負擔扶養之義務。扶養義務又分為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前者意旨保持原本的生活型態所必須負擔的扶養義務，依照民法第 1118 條之規定，僅能減輕而不得免除；後者則是在受扶養人沒有生活能力且扶養人有餘力時所存在的扶養義務。在事實上夫妻中，學者對於事實上夫妻應負擔何種扶養義務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是生活保持義務者，原因在於事實上夫妻與一般法律上夫妻都具備共同生活關係，是否具備形式要件並非重點¹⁵。也有認為僅屬於生活扶助義務，在無經濟能力之時才需要協助¹⁶。不過無論是何種扶養義務，學說及實務通說認為事實上夫妻有扶養之義務，本文認為，雖然事實上夫妻的權利義務不及法律上夫妻，然而扶養的原因乃基於雙方有長期共同生活之事實，因此應是生活保持義務而非生活扶助義務。

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家庭生活費用是指一切家計之需要，例如房屋租賃費用、日常用品支出與家務勞力分擔等¹⁷，該規範之目的在於，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¹⁸。在實務上亦肯認事實上夫妻類推適用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的規定，得請求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在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137 號判決中則直接引用了學者的見解，提到當事人共同生活達 20 年，親屬皆視雙方為夫妻，與組成家庭的夫妻沒有差別，當然得類推適用該條規定¹⁹。

贍養費一般而言都是在裁判離婚事件始得請求，民法第 1057 條規定，若因

¹³ 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開始，從「儀式婚」改為「登記婚」，雙方必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才會發生結婚的效力。

¹⁴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47 號。

¹⁵ 鄧學仁（2005），〈事實上夫妻之定位及其衍生之法律問題〉，《警大法學論集》，10 期，頁 269-270。

¹⁶ 黃宗樂，前揭註 2，頁 143。陳棋炎，前揭註 2，頁 115。林秀雄，前揭註 2，頁 53。

¹⁷ 林秀雄（2016），《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公司，3 版，頁 121。

¹⁸ 法務部（2002），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1003-1>（最後瀏覽日：01/11/2023）。

¹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頁 151。林秀雄，《親屬法講義》，頁 121。此為判決內文直接引註，無提供版本及年份。

裁判離婚而一方會陷於生活困難者，此時無論他方是否無過失，都可向對方請求贍養費。在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412 號判例中，認為事實上夫妻亦可請求相當之贍養費，然而，與法律上夫妻不同者在於，限定在「一方無正當理由終止」事實上夫妻關係或是有「可歸責於對方之事由」時才可請求。雖然該判例中的當事人為夫妻關係，亦即男子仍有一名有法律關係的妻子，但現今法院仍經常使用該判例來解決事實上夫妻之問題，可知不限於夫妻關係²⁰。而關於離婚制度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明確提到，事實上夫妻沒有這項請求權，即使可以給予權益之保護，但並不代表他們是國家所認同的法律上夫妻，這項由國家特別賦予給法律上夫妻的權益不能類推適用至事實上夫妻。

最後一項為酌給遺產，由於事實上夫妻不存在法律關係，因此也不存在繼承權²¹，無論是學者或是實務見解²²，都認為由於事實上夫妻缺少了婚姻登記的公示性，與繼承權要求的明確性不同，不應將繼承權擴及至事實上夫妻。不過，事實上夫妻仍有酌給遺產的權利可資請求，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只要生前有扶養事實，一方死亡時即享有遺產酌給之請求權。根據該條文，遺產酌給的關鍵在於扶養事實，而非類似夫妻之基礎關係，因此，法院在進行判斷時必須確認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扶養當事人即可²³。

從以上司法實務中可以得知，事實上夫妻之權利保障僅侷限於「維持生活之必要」，能請求的範圍包含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繼承權都是法律上夫妻才能享有。雖事實上夫妻所享有的權益不如法律上夫妻，但實務上仍然保障了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的伴侶們，然而，不具備結婚意思的同居伴侶是否得享有任何財產上或身分上的相關權益？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1050 號民事判決中，當事人雙方為前男女朋友，在交往期間簽訂了一份協議書，要求一方若分手，就必須給付特定價金作為分手費，法院亦判決男方應給付該筆金額給女方。不過，這僅是履行合約，而非同居伴侶的相關權益，在沒有協議書的情況下，一般同居伴侶是無法請求任何權益的。

²⁰ 王琬華 (2018)，〈事實上夫妻之研究〉，頁 117-118，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²² 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571 號判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

²³ 王琬華，前揭註 20，頁 119。

二、非婚同居之社會現況

同居的人口統計在學者與各界的呼籲下，終於在 109 年的人口普查計畫，增加了同居伴侶的選項，使人口普查有了更詳盡的資料。109 年的人口普查²⁴打破以往不將同居伴侶另外統計的習慣，接受專家學者的建議，在普查表上增加同居伴侶選項，並於婚姻狀況中增加未婚同居、已婚分居等類別，使人口普查的統計更加完善，對於學者們研究更加有幫助，深入了解各種家庭類型的需求。該普查在與戶長的關係的稱謂新增兩個選項，分別是「同居伴侶」與「室友」，這也是能夠最快掌握人口家庭分布的最快判定方式。同時，由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也於該次獲得同性婚姻或同性同居的數據。就 109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同居伴侶的人數約占我國人口的 0.9%²⁵，相較於有配偶的 62.4%，差距極大。

在過去還未將同居伴侶分隔出來統計前，楊靜利教授的國科會研究計畫²⁶曾估計了民國 89 年我國的同居人數。首先，該研究提到我國很少關於同居關係的相關研究，他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資料的匱乏，在各種人口相關的統計中，分類上僅有「未婚、有配偶、離婚、喪偶」這四種，即使是同居者也會一併列入有配偶的這項類別，因此學者們一直難以了解台灣的同居人數，來進行相關研究²⁷。

相較於美國的統計方式，該國在人口普查的「與戶長關係」問題中，加入同居的選項來統計未婚同居的數量。我國的同居在統計上乃與已婚者共同計算，然而同居並非法律上所承認的婚姻關係，也未必受到相同保障²⁸。

不過，我們仍可利用目前已有的數據進行分析，前提是調查者必須據實填答。若被調查者能夠誠實填寫，就能利用有偶與同居人數扣掉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差距即為同居人數²⁹。這樣的方式可以在前面提到的民國 92 年國情統計通報中看到，然而民眾是否會據實回答是有疑問的。楊靜利的研究還提到了美國的 POSSLQ (Partner of Opposite Sex Sharing Living Quarters) 方法，目的是為了降低誤差，他將同居的定義擴張為只要家中有兩名 15 歲以上、不同性別的無親屬³⁰關係者，就被視為同居³¹。不過，美國為了降低誤差，較新的方式為 Adjusted POSSLQ，將同居定義訂的更加嚴謹，在該家庭中必須有一位戶長，且有一位 15 歲以上、與戶長無親屬關係之異性，且非家中任一成員之親屬³²，才會被統計在同居關係

²⁴ 臺灣人口學會 (2022)，《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期末報告》。

²⁵ 同前註，頁 53。

²⁶ 楊靜利 (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 期。

²⁷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192。

²⁸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197。

²⁹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197。

³⁰ 配偶亦屬該統計方法的親屬。

³¹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196-198。

³² 其定義同居家戶為滿足以下條件者：(1)有一位戶長，(2)有一位 15 歲以上、與戶長不同性別、沒有親屬關係、且不屬於該住家中的任一其他家庭之成員，(3)除了戶長親生子女、領養的子女、以及戶長親戚外，沒有任何其他 15 歲以上的成人同住。楊靜利，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

的範圍內。

藉由上述方式，作者最後得出了三個估計值，分別為用有偶與同居人數扣除戶籍登記所得出的 203,720 人與 379,776 人，後者數值的差別在於調整了普查的遺漏人數。最後的 440,508 人則是以 379,776 人為基礎，加上利用親屬關係篩選同居人數所得出的結果，不過，即使以最高估計來看，我國同居人口比例也只占 2.75% 左右，並不算高³³。

該研究提到有幾個原因，一是同居現象並不普遍，二為同居者在普查時沒有選擇有偶(同居)之選項³⁴。另在 2016 年的「非婚同居伴侶與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合憲性與妥適性座談會」³⁵中，性平會的許秀雯委員提到楊靜利的另一篇研究，依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我國約有 76 萬同居人口，十年間各年齡層之同居人數皆大幅成長，同居非僅為年輕人專屬之生活安排。³⁶

長期共同生活的同居伴侶，即使未有婚姻關係，在眾多實務判決中也可以看出仍有生育下一代的可能性，而孩子也是判斷事實上夫妻的重要標準之一。若要知道未婚生子的數據，可以根據 OECD 的統計觀察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生育率(最新的 2020 並未包含台灣，因此為 2019 的數據)³⁷，OECD 國家的非婚生子女率差異甚大，甚有約三成的國家超過 50%，如智利、法國、墨西哥和部分北歐國家，OECD 國家平均為 40.3%。臺灣 2019 年非婚生子女率為 3.89%，與 38 個 OECD 國家比較，排名第 4 低，僅高於韓國 (1.9%)、日本 (2.3%)、土耳其 (2.9%)³⁸。但要注意的是，如果還需要同居這個指標，目前仍找不到相關數據可以參考。

在法規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第 3 條讓同居關係者也能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不限於事實上夫妻，而是所有同居伴侶都能受到保護。該條文是在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修訂施行，雖然目前並未有將聲請保護令的相對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進行統計，但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的研究，確實有同居伴侶因此受到保護³⁹，當然研究中所訪談的對象並非所有人都會尋求法律途徑。然而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可以看到，111 年同居關係者之家庭暴力通報人數高達 24,349 人，佔所有通報事件的 15.5%，在法律上將其納入保護範圍，讓更多受到同居暴力的人們能夠獲得國家公權力介入的保護，值得贊同。

同居人數估計，頁 196-197。

³³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205。

³⁴ 楊靜利，前揭註 26，頁 205-206。

³⁵ 法務部 (2016)，《「非婚同居伴侶與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合憲性與妥適性」座談會》，頁 3。

³⁶ 楊靜利 (06/01/2014)，〈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1/06/yangchingli/> (最後瀏覽日：01/11/2023)。

³⁷ 最新的 2020 年調查數據並未包含台灣，因此為 2016 年的調查數據，不過台灣是拿 2019 年的數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臺灣童權指標兒少視窗》，2021 年，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tsKnowledge/38_20210430175457_4676104.pdf (最後瀏覽日：01/11/2023)。

³⁸ 同前註，頁 64。

³⁹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頁 101-102、155、157。

三、現行制度之檢討

綜合前述所整理的實務見解與社會現況，可以知道我國目前在同居伴侶中僅透過個別裁判來保障事實上夫妻的權利，但其他的同居類型在財產與身分關係上並不受到法律或裁判所保護。事實上夫妻與有法定婚姻關係的夫妻在權利保障上的最大差別，在於繼承權以及剩餘財產分配權，這兩種制度是法定夫妻專有的權利，為何不類推適用的原因則呈現在大法官解釋與司法裁判中，在在顯示我國政府希望人民能夠透過正式的婚姻登記程序，確保夫妻之間的權利義務。

司法實務中所保障之事實上夫妻的權利包含扶養義務、共同負擔生活費用、贍養費、酌給遺產。以贍養費為例，有學者認為得類推適用第 1057 條之規定⁴⁰；亦有認為可直接適用民法第 999 條之 1 的規定⁴¹，實務亦有相關判決⁴²。事實上夫妻能類推適用部分婚姻相關的民法條文，進而受到法律上夫妻的部分保障，但同居伴侶僅能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在財產上與身分上是毫無保障的。然而，是否有必要將同居伴侶法制化？進一步的分析將會在第四章說明。

表 一 婚姻、事實上夫妻與同居伴侶比較表

	有婚姻關係	事實上夫妻	同居伴侶
適用法規	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類推適用部分民法 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不適用民法 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扶養義務	V	V	X
共同負擔生活費用	V	V	X
剩餘財產分配	V	X	X
贍養費	V	V	X
繼承權	V	X	X
酌給遺產	V	V	V*

*只要生前有扶養事實，一方死亡時即享有遺產酌給之請求權。

⁴⁰ 陳棋炎，前揭註 2，頁 118。

⁴¹ 鄧學仁，前揭註 15，頁 271。

⁴²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家上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

參、伴侶制之比較法分析

本章將對伴侶制度進行比較法分析，並以法國、紐西蘭及南非為例，三者分別透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 Bill）」以及「民事結合法案」（Civil Unions Act 2006）來保障非婚同居者。本章將探討法國、紐西蘭及南非的民事結合制度之內涵，包括對於「同居伴侶」之認定、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伴侶制度與婚姻制度相關權利義務之比較，同時也分析伴侶制對這些國家的社會帶來的影響。

一、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與同性婚姻法

法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

此外，2016 年法國亦修正關於 PACS 伴侶相互繼承之制度，只要有遺囑記明生存伴侶得繼承他方遺產，則生存伴侶將享有特定遺產的優先分配權；若無遺囑，則循固有規範，生存伴侶亦享有共同住所一年之免費使用權。

又於 2022 年修法開放⁴³凡年滿 26 歲，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同居期間已滿一年之 PACS 伴侶及同居伴侶⁴⁴均可依法申請共同收養⁴⁵，取代了過去僅已婚滿兩年的夫妻能共同收養、而 PACS 伴侶僅得循年滿 28 歲為單獨收養之規定。提出修法之 LERM (The Republic On the Move) 黨 Monique Limon 稱婚姻已不再是穩定的保障，允許未婚伴侶共同收養、降低父母最低年齡之要求，能使遭遺棄的孩子更容易被收養⁴⁶。但此修法亦引發一些反對聲浪：右派立法者 Emmanuelle Ménard 稱「我們不關心現代性。婚姻提供了 PACS 或同居都不能提供的法律保障」；Les Républicains (法國共和黨) 的 Thibault Bazin 表示「如果孩子的利益是最重要的，那麼最好提供儘可能多的保障，因此只保留已婚夫婦的收養。」⁴⁷然兒童事務官員 (Children's Secretary) Adrien Taquet 則持較為樂觀之態度，認為儘管 PACS 只是透過契約讓未婚伴侶一起生活，並享受一些社會和租稅優惠，但「透過加強伴侶之間的聯繫，我們也強化了兒童的權利，尤其是在伴侶感情破裂時」⁴⁸。

⁴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⁴⁴ 同居 (Du concubinage) 是指兩個異性或同性的人以穩定和持續的共同生活為目標的事實上結合。法國民法典第 515-8 條。

⁴⁵ 若收養者已婚未分居或受 PACS 拘束，為收養時應得他方配偶/伴侶同意。法國民法典第 343-1 條。

⁴⁶ *Unmarried Couples May Adopt in France*, teleSUR, 2020/12/04, <https://www.telesurenglish.net/news/Unmarried-Couples-May-Adopt-in-France-20201204-0018.html>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⁴⁷ Connexion journalist, *France reviews adoption rights for unmarried couples*, The Connexion, 2020/12/04, <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article/French-news/France-reviews-adoption-rights-for-unmarried-couples>,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⁴⁸ *Unmarried Couples May Adopt in France*, teleSUR, 2020/12/04,

(一)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⁴⁹

以下將就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之立法背景、法律要件、權利義務、民事伴侶之解消，及施行情況與社會影響分別論述之：

1. 立法背景

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施行前，法國僅有一種婚姻制度，因而許多人不願或不能締結婚姻，只能選擇以「同居」(concubinage)之方式生活，法國民法典第 515-8 條定義同居為一種結合，具有共同持續並穩定生活的特性，存在於兩人之間，無論係同性或異性，如伴侶般的生活，然同居的效力與婚姻不同，同居人對他同居人無忠誠義務，亦無扶養義務、日常生活費用提供義務、相互代理權或繼承權⁵⁰。當同居人數逐年上升時，要賦予同居者何種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即成為政府所應考量之重要問題。有鑑於結婚所涉及之權利義務較為複雜也較難以解消，而同性戀者在無法進入婚姻的情況下也只能以同居之方式共同生活，故同居關係仍需要法律的保障。隨著同性戀人權團體的發聲及正視同居伴侶在社會上所遭遇的困境，法國於西元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以第 99-944 號法律頒布 PACS，於法國民法典中插入第 515-1 條至第 515-8 條，成為除了婚姻與同居外之第三套具有法律地位的制度⁵¹。

2. 沿革與困境

無婚姻關係的同性或異性伴侶是否要立法加以保障，長年來為法國大眾媒體、法律學者與國會議員所關注的焦點。1968 年以來，未婚之同居伴侶持續增加，促成國會議員積極推動立法。同性登記伴侶制度係於 1990 年 5 月首次提出，後來雖未能付會討論，卻引起法國社會對此問題之普遍注意⁵²。

1997 年 7 月 23 日，法國社會黨國會議員提案建議制定社會聯合契約(contrat d'union sociale)法，並得到當時法國前司法部長的公開支持，儘管在 1998 年 6 月 4 日，法國總統表示個人反對同性或異性締結社會聯合契約以營共同生活，又於 1999 年 1 月 31 日在巴黎引發極右派國家陣線領導反對社會聯合契約制度化的 10 萬人大遊行，期間亦面臨保守派右翼政黨的強烈反對，擱置了超過 1000 條修正案，並在議會中提出「基督教聖經」作為反對之立論基礎，然，於 1999 年

<https://www.telesurenglish.net/news/Unmarried-Couples-May-Adopt-in-France-20201204-0018.html>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⁴⁹ 林昀嫻、黃詩淳等人 (2017)，〈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頁 33-40。

⁵⁰ 林恩璋 (2012)，〈同性婚姻的第三條路？法國「民事共同生活契約」制度簡介〉，《法令月刊》，63 卷 11 期，頁 100。

⁵¹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 (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頁 20。

⁵² 同前註。

6月15日在當時法國總理強勢主導下，法國國會通過 PACS，最終於同年11月9日憲法委員會做出 PACS 合憲性解釋，隨即於同年11月15日迅速通過立法，隨後於2006年6月23日第2006-728號法繼續修訂了繼承方面之規範，並簡化上開1999年的法規制度⁵³，又於2022年放寬 PACS 伴侶收養之規範，將 PACS 的設計更貼近婚姻制度。

3. PACS 的定位

PACS 通過後，對於其定位及性質究屬接近婚姻之身分契約或是一般財產契約，仍有疑義。法國民法第515-1條之文字，PACS 係由兩同性或異性之成年人，為組織共同生活所締結，並未清楚定性 PACS 為何種性質。而依據法國憲法委員會之審查意見，PACS 係規定於民法第1卷「人」之部分，而非「契約」之部分，故可知 PACS 屬家庭法之一環，而與婚姻有相近性。雖然立法起草時，政府提案認為 PACS 僅係一種與婚姻有別之契約，且婚姻制度中必然存在性關係，在 PACS 則否，但憲法委員會之詮釋仍舊認為此傾向於婚姻，而把「共同生活」之概念，解釋成含有性要素之伴侶生活，就此另有學者反對，認為「性」在 PACS 中並非絕對要素，否則立法美意將不復存在。又憲法委員會復指出，PACS 與婚姻不同而與契約相似之處在於「單方終止契約權」，其次，其以「人性尊嚴」之名，肯認 PACS 之單方終止契約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PACS 規範不清及法律定位不明之處，藉由憲法委員會之解釋，雖釐清部分問題，但亦改寫了 PACS 而有侵害立法權之虞，有學者認為，PACS 由於其介於婚姻與一般契約間之性質，而認為其係特有的契約 (*sui generis*)⁵⁴。

(二) 法律要件

以下將法律要件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分別論述之：

1. 形式要件（民法第515-3及515-3-1條）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5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須將其共同生活之聲明 (*declaration commune*)，親自向其將來共同居住地之市政府公民身分登記官為備案登記⁵⁵，修法取代原先需前往共同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官室登記之規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以備案登記之契約內容記載為準，將來當事人如有必要修改契約內容時，須回到第一次註冊公證處修改之，如未為此程序，當事人自行修改之契約內容不得對抗第三人。PACS 申請之當事人須攜帶身分證明與出生地之地方法院分庭出具之證明書，以便證明無第515-2條禁止登記障礙條件⁵⁶。(根據

⁵³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51，頁102。

⁵⁴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5期，頁85-87。

⁵⁵ devant l'officier de l'état civil de la commune dans laquelle elles fixent leur résidence commune.

⁵⁶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51，頁22。

2016 年 11 月 8 日之修正 the IV of Article 48 of Law No. 2016-1547) 適用於自該日起締結的同居伴侶，也適用於先前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的同居契約的修改和解除聲明。這些聲明將交付或寄給登記同居協議的地區法院登記所在地的市政府公民身分官員。

2007 年之後法庭人員於檢查是否符合法律形式要件後，會在登記簿上記錄 PACS 的宣言，並寄通知給每一伴侶出生地之登記處，該登記處會在每一方的出生證明欄外加註說明 PACS 的成立或解消，另外亦會在出生證明欄加註；對於在國外出生的外籍人士，該資料記錄在外交部中央公民身分服務處的登記冊中。(民法第 515-3-1 條第 1 項)，象徵建立 PACS 為真正結合的形式，因而登記 PACS 之人不再被認為是單身之人⁵⁷。

2. 實質要件 (民法第 515-1 及 515-2 條)

以下將實體要件分為締約之主體間、締約目的及締約主體間分別論述之：

(1) 締約主體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1 條規定，PACS 係由兩個自然人所締結，同性或異性均非所問，但雙方當事人須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擬制成年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之 (憲法委員會審查理由第 55 點)⁵⁸。

(2) 締約目的

締結 PACS 前提之一，在於確認當事人確實有締結「共同生活」之真意存在，在此涉及「詐欺伴侶」(patenariats blancs)，即藉由 PACS 的締結取得國籍或是居留權者，其特徵在於締結之當事人均不存在合意，是以為確保當事人間合意的實質要件存在，在法國境外欲締結 PACS 者，要求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必須具有法國籍 (民法第 515-3 條第 5 項)，以擴大法國法律及法院對於一 PACS 之管轄權範圍，避免詐欺伴侶之情況發生，並間接地維護締約真意之實質要件⁵⁹。又「共同生活」之真意為何，PACS 雖未明文規定，然憲法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認為，所謂共同生活，不僅是兩人單純同居在一起，尚須擁有共同住居所並共同生活宛如夫妻般⁶⁰。

(3) 締約之主體間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2 條規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不得為之，已有婚姻或與第三人有 PACS 約定和登記者，不得為之，又，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訂立 PACS。

⁵⁷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2。

⁵⁸ 許耀明，前揭註 54，頁 87。

⁵⁹ 許耀明，前揭註 54，頁 106。

⁶⁰ 許文英、江崇源等人 (2012)，〈法國法制經驗〉，《臺北市同志保障制度之研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頁 26。

(三) 權利義務

以下將權利義務分為一般性及身分關係分別論述之：

1. 一般性

(1) 伴侶財產制（民法第 515-5 條）

PACS 訂立之初，除非當事人另為約定⁶¹，協議後一方或他方所得的報酬會被推定為共同共有，然而，2007 年修法後則以分別財產為原則，而共同共有為例外，財產制之選擇可於締結契約時為之，或是在共同生活中透過契約變更為之，依據民法第 51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每位伴侶皆能管理、享有以及自由處分其個人財產，是以每一伴侶仍單獨負擔在 PACS 之前或期間自己所生之債務。上述規範僅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後簽訂協議之人，修法前已簽訂協議之人，則須簽訂一份新的修改協議才會受新條文拘束⁶²。

(2) 扶養義務及生活費用負擔（民法第 515-4 條）

依法國民法典第 515-4 條規定，在 PACS 締結後，雙方互負扶養義務⁶³，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扶養義務應與其財力相稱；且就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⁶⁴。

(3) 稅制

PACS 伴侶與婚姻配偶相似，可藉由共同申報租稅獲利，2005 年財政法開放給登記 PACS 的伴侶，涉及聯合申報所得稅、贈與的移轉和有限責任公司的稅制開放。其中，由於法國採累進稅制，伴侶聯合申報所得稅可能使其負擔較少之稅，又贈與稅部分，支付國家之數額會因贈與人和受贈人間之關係而有所不同，舊法規定必須登記兩年以上之伴侶，始享有贈與之利益，但自 2005 年修法後，有關贈與和聯合申報所得稅之利益，登記 PACS 之人經登記即立即享有⁶⁵。

此外，PACS 伴侶得享有與婚姻配偶相同的遺產稅之豁免，而非一般同居伴侶的 60%遺產稅。但與婚姻不同的是，PACS 伴侶不會自動享有繼承權，除非被繼承人在遺囑中註明。然另一方面，一旦組成 PACS，伴侶將被視為一個家庭，雙方合併後之資產可能會需要繳納財富稅（wealth tax）。

⁶¹ 民法典第 515-5-1 條：雙方可在協議開始時或修訂協議，將他們共同或單獨獲得的財產歸為共同共有。這些資產將被視為共同擁有的等額財產，任何一方都不得以出資不等為由向另一方追索。但仍有部分資產依第 515-5-2 條屬於其「專有」財產（如透過他人贈與或繼承之財產等）而不會被納入共有。

⁶²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3-24。

⁶³ 原文為：Les partenaires liés par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s'engagent à une vie commune, ainsi qu'à une aide matérielle et une assistance réciproques.

⁶⁴ 但不適用於明顯過高之生活支出。在未經雙方同意下，亦不包含非日常生活所需之分期債務。

⁶⁵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5-26。

(4)社會福利⁶⁶

就社會保險法而言，伴侶一方受有社會保險，同居之他方伴侶為其所扶養者，可享有健康保險與產假之權利。在申請家庭津貼、房屋津貼和因工殘障津貼時，雙方收入會先被列入考慮。

就勞工法而言，雇主在允許雇員休假時須將其伴侶列入考量，如伴侶任職於同一間公司，雇主必須允許伴侶可一起休假。若公務員在調職時，亦得考量其伴侶可一同調職，以利其共同生活。另外，伴侶一方死亡時，他方亦得享有 2 天的喪假。

就租賃法而言，締結租賃契約之伴侶一方，於其死亡或離開時，可將租賃契約轉給他方伴侶。

就居留權而言，PACS 之身分關係得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之原因，法國行政法院會以 PACS 的簽訂作為判斷此外國人與法國是否有密切之連結而核發居留證。

2.身分關係

(1)伴侶稱姓

當事人的身分地位不因簽訂 PACS 而有所變更，在身分上依舊是單身 (célibataire)，無改變其姓氏 (nom) 之問題⁶⁷。

(2)收養

法國民法典第 343 條經修法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同居期間已滿一年之 PACS 伴侶及同居伴侶⁶⁸均可依法申請共同收養⁶⁹。

(3)繼承⁷⁰

在舊法規範下，PACS 伴侶一方死亡，除非經過協議，否則存活之一方無權繼承他方之遺產，亦無法得到慰撫金，因此受 PACS 拘束之伴侶仍在繼承順位名單中被排除，就生存伴侶而言，其唯一可獲得之權利為對死亡伴侶生前所共同居住之房屋有使用權，但僅有 1 年之期限。若無直系繼承人，死亡之一方可將遺產全數留給尚生存之伴侶，尚生存之伴侶可享有賦稅義務免除或津貼之利益。

依 2016 年修法更新⁷¹，已婚配偶關於繼承之規範也部分適用於 PACS 伴侶

⁶⁶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6-27。

⁶⁷許耀明，前揭註 54，頁 90。

⁶⁸同居 (Du concubinage) 是指兩個異性或同性的人以穩定和持續的共同生活為目標的事實上結合。法國民法典第 515-8 條。

⁶⁹ L'adoption peut être demandée par deux époux non séparés de corps, deux partenaires liés par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ou deux concubins. 若收養者已婚未分居或受 PACS 拘束，為收養時應得他方配偶/伴侶同意。法國民法典第 343-1 條。

⁷⁰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4-25。

⁷¹按民法典第 515-6 條：第 831 條、第 831-2 條、第 832-3 條和第 832-4 條的規定亦適用於解除 PACS 的伴侶間。而第 831-1 條適用於被繼承人在遺囑中明確證明之伴侶 (Les dispositions d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831-3 sont applicables au partenaire survivant lorsque le défunt l'a expressément prévu par testament.)

之間⁷²，亦即只要在遺囑中記明之 PACS 生存伴侶得繼承他方遺產⁷³，則可優先分配被繼承人作為住所之房屋、其中之家具和日常使用車輛之所有權及租賃權⁷⁴、生前因執行業務而擁有或租賃之動產及不動產⁷⁵，以及作為農民所耕種之農業用地及耕作所必要之動產⁷⁶。但該優先分配權並不影響生存伴侶依第 764 條所享有之終身居住權及使用權⁷⁷。若各繼承人未能友好地達成協議，得將優先分配權聲請由法院裁決⁷⁸。此外，若被繼承人無遺囑，則 PACS 生存伴侶亦享有第 763 條前兩項之權利，可享有主要住所及其家具一年之免費使用權⁷⁹；如果被繼承人之住所係租賃而來，或是屬於其所有之不可分割之房產，那麼在這一年中，租金或占用房產之相關補償金將由遺產支出以清償之。

(四) 民事伴侶之解消⁸⁰

1. 解消原因 (民法第 515-7 條)⁸¹

(1) 合意終止

雙方伴侶以合意方式終止，並以書面提出，至少向其中一人的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室提出共同聲明，書記室給雙方收據，以便向原始登記 PACS 之處登記，而登記之日即為終止日。

(2) 單方終止

伴侶之一方決定終止伴侶關係時，須通知他方，並向原書記室提出送達他方之證明，PACS 將在地方法院收到終止通知送達後 3 個月終止其效力。此無須附理由與考慮對方意願之終止權，某程度上反應此制度在法律社會學上之意義，即當初係為回應法國低結婚率、低生育率，而創設 PACS 此一較自由的新社會制度。

(3) 一方或雙方結婚

結婚之一方伴侶需通知他方，並向書記室登記 PACS 之終止，終止登記日非 PACS 契約終止日，而以結婚日為 PACS 終止日，此乃尊重婚姻自由而設。

(4) 一方死亡

PACS 自死亡之日起終止，生存之伴侶需通知書記室，其無法定繼承權。

(5) 契約義務不履行

⁷² 民法典第 515-6 條。

⁷³ 民法典第 831-1 條。

⁷⁴ 民法典第 831 條第 1 項。

⁷⁵ 民法典第 831 條第 2 項。

⁷⁶ 民法典第 832 條第 3 項。

⁷⁷ 民法典第 831-3 條。

⁷⁸ 民法典第 832-3 條。

⁷⁹ 民法典第 763 條第 1 項。

⁸⁰ 許耀明，前揭註 54，頁 94-96。

⁸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16)，〈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頁 9。

若當事人一方不履行生活相互幫助義務，可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主張終止契約。

2. 解消效果（民法第 515-6 條）

PACS 對此無特別規定，然而原則上，在依當事人意思終止時，由雙方當事人協議清算其財產，例外時由法官介入。依第 5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民法第 831 條、第 831-2 條、第 832-3 條與第 832-4 條之規定於此適用。又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依第 515-7 條之規定，法官之介入，不得影響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1) 婚姻與 PACS 的比較：

PACS 受歡迎的關鍵原因之一在於：對不想結婚但希望合併財務的伴侶來說，PACS 可作為一種有效的財務規劃方式⁸²。

表 二 PACS 與婚姻之比較

	婚姻	PACS 伴侶
定性	制度 (an institution)	契約 (a simple contract)
儀式	需有兩名見證人 (témoins)，並在 Mairie (市政府) 或經市政府認可之教堂舉行正式儀式	無需見證人或舉行正式儀式 (但有些市政府亦提供此項服務)
婚假	均得享有 4 天有薪假	
國籍與居留權	與法國人締結婚姻可取得法國籍	與法國人結為 PACS 伴侶無法取得法國籍，但可取得居留權
單方終止關係	若無法達成離婚合意，將訴諸法院 (一方有過失或已分居至少六年)，由法院判決離婚。且宣布離婚後尚須等待 300 天始得再婚。	不需要伴侶合意，PACS 伴侶得在首次註冊 PACS 契約的市政府辦理終止關係。
稱姓	獲得配偶姓氏之使用權 (nom d'usage)，得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也得選擇組合姓氏。但皆不	無法使用配偶之姓氏

⁸² PACS in Franc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What You Need to Know*, KENTINGTONS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May 30, 2023, <https://www.kentingtons.com/news-blog/tax-planning/pacs-france/>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會改變本人原有姓氏 (<i>nom de famille</i>)	
伴侶的養老金	有權取得，且若一方死亡，生存配偶可以取得死亡配偶應取得退休養老金 (<i>pension de reversion</i>) 之一部，通常為 50%-60% ⁸³	無權取得
一方死亡	繼承遺產為配偶法律上固有之權利，且得領取 <i>de veuvage</i> 補助金 (<i>widower's benefit</i>)	需有遺囑註明生存伴侶始得繼承，否則僅得有共同住所之一年免費使用權。
收養	年滿 26 歲，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同居期間已滿一年之 PACS 伴侶及同居伴侶均可依法申請共同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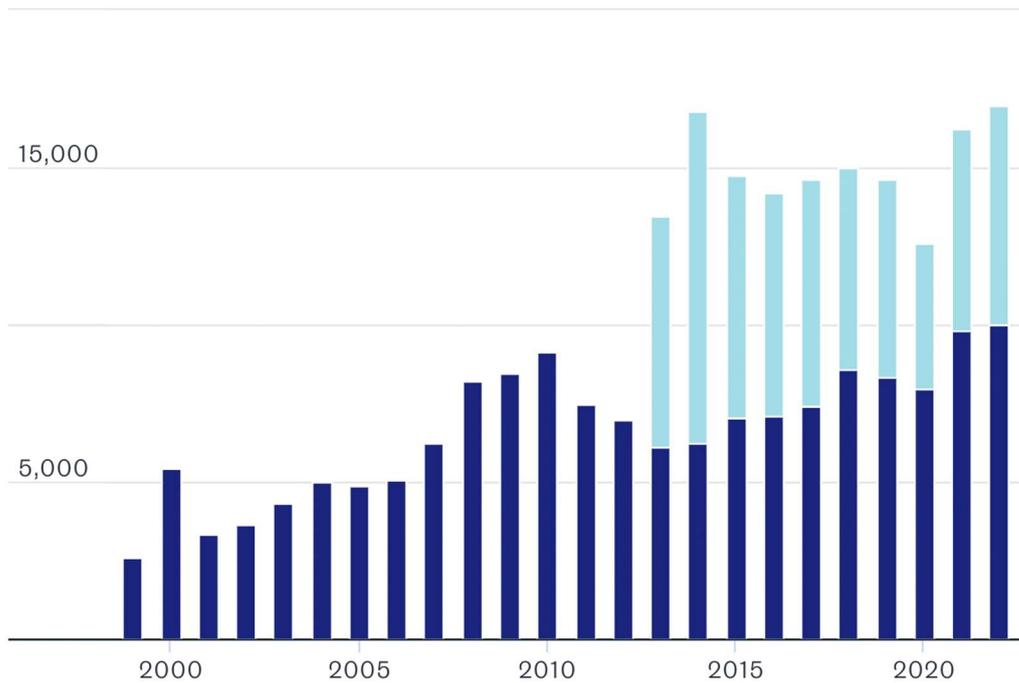
(五) PACS 的施行情況與社會影響

在圖一的統計可見，深色長條為同性伴侶登記 PACS 的統計，淺色長條為同性伴侶登記婚姻的統計。在 2022 年，法國同婚 2013 年合法化之後，仍然有 10,000 對同性戀伴侶登記了 PACS。這比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的情況要多，根據法國國家統計機構 (INSEE) 的數據，在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 (即 1999 年至 2012 年期間)，平均每年有 5,762 對同性伴侶註冊民事結合。若將 PACS 和同性婚姻的數據相比又如何？同性婚姻在 2013 年通過後，起初婚姻數量一度超越 PACS，並且在 2014 年達到高峰，雖然 2020 年後，同婚登記數量未如同婚合法化剛通過來得多，不過從圖中可見，婚姻仍是同性伴侶對永久親密排他關係的一種選擇，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同性伴侶選擇了 PACS⁸⁴。

⁸³ Thomas Brent, *How to get a Pacs in France and what differences to marriage*, The Connexion, 2022/02/01, <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article/Practical/Your-Questions/Family/How-to-get-a-Pacs-in-France-and-what-differences-to-marriage>(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⁸⁴ Marine Delrue, *Ten years of same-sex marriage in France, in graphs*, *Le Monde*, April 23, 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monde.fr/en/france/article/2023/04/23/ten-years-of-same-sex-marriage-in-france-in-graphs_6023942_7.html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 Same-sex marriages ● Same-sex civil unions



圖一 法國民事結合及同婚之數量統計⁸⁵

PACS 在 1999 年由法國屬於左派的社會黨提出，但右派則反對之，在 1999 年之前，同性伴侶或不願走入婚姻的異性伴侶並沒有相關的法律可以保障他們的權利，直到 PACS 的通過才為同性伴侶提供有限的保障，PACS 合法化的 14 年後，法國的同性伴侶終於在 2013 年迎來同婚。

當年右派擔心 PACS 的立法將會損害婚姻制度，導致願意結婚的民眾越來越少，而其成立與解消的便利性，亦可能導致社會秩序混亂。為此，當年法國國會曾上演激烈的左右相爭戲碼。對此，左派社會黨則認為，在婚姻制度外另闢蹊徑，給予願意經營共同生活、但不願意進入婚姻或反對婚姻背後所代表的強大價值體系的伴侶，另一個人生選擇，正是適切回應社會需求的措施⁸⁶。

婚姻的性質在 20 世紀末發生了變化，越來越強調個人的權利，而非婚姻關係獲得了更多的認可。隨著時間的推移，同性伴侶獲得了更多的權利，異性伴侶也在利用這些變革，使民事結合關係與婚姻越來越接近。在法國，PACS 已經成為一種受歡迎的選擇，對異性夫妻尤其如此⁸⁷。自 1999 年 PACS 施行，經過十年至 2009 年止，PACS 已超過七十萬申請件數，在 2009 年共有十七萬五千對伴侶

⁸⁵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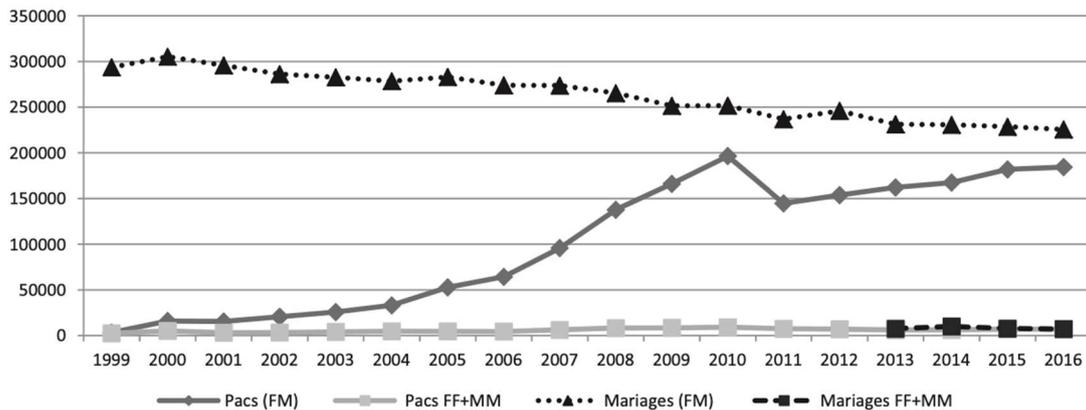
⁸⁶ 李晏榕 (2009)，〈我們相信法律的力量 法國民事伴侶契約制度(PACS)10 年記〉，《司法改革雜誌》，75 期，頁 63。

⁸⁷ JOËLLE GODARD, *PACS Seven Years On : Is It Moving Towards Marriag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ume 21, Issue 3, p.310(2007).

簽署此協定，是 1999 年締結人數的 28 倍，按相對比例而言，2008 年每兩對伴侶選擇結婚之時，會有另一對伴侶選擇締結 PACS，另外，越來越多異性伴侶傾向選擇 PACS 形式訂立彼此結合關係，選擇婚姻制度與簽訂 PACS 伴侶數量差距逐年縮小。再者，簽訂 PACS 之伴侶中，絕大多數締結者係異性伴侶，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於 1999 年締結比例為一比三，十年後則成為一比二十一⁸⁸。

越來越多的異性戀伴侶們在結婚前選擇先締結 PACS，將 PACS 視作一個結婚前的共同生活階段。關於「PACS 會影響人民選擇婚姻的意願」的說詞，已經透過時間證明與實際情況不符。此外，關於同志伴侶選擇 PACS 的比例，亦不如右派當年的想像來得高。在 PACS 剛通過立法的 1999 年，當年締結 PACS 的伴侶中，有 42% 是同志伴侶。2006 年全年，締結 PACS 的伴侶中，則有高達 93% 為異性戀伴侶。由此可知，PACS 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法國社會對於伴侶間承諾與共同生活的需求⁸⁹。

有論者指出 PACS 在不同的背景下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且可以作為通往婚姻的一個步驟，也可以作為婚姻的一個替代品。PACS 經過修法後，使其更接近於婚姻，這使得 PACS 的彈性對於異性戀伴侶來說更具有吸引力。由圖二可知，截至 2016 年，異性戀婚姻仍然是所有制度之最多數，即圖例中的 Mariages(FM)；同性戀婚姻（Mariages FF+MM）則佔比最低。採取 PACS 的伴侶中，始終以異性戀為多數，如圖例 Pacs(FM)所示，同性伴侶在 PACS 所佔的數量每年都低於 50000 對，即圖例 Pacs FF+MM。對於一些人而言，PACS 可能代表著對傳統婚姻的抗拒，以及對於婚姻所帶來的性別角色和期望的反感⁹⁰。從法律方面來看，PACS 提供了一種比婚姻更靈活的選擇，從社會和文化方面來看，PACS 反映了人們對於婚姻的看法正在發生變化，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不結婚而是選擇同居或 PACS⁹¹。



圖二 法國婚姻、民事結合及同婚之數量統計⁹²

⁸⁸ 林潔 (2013),《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頁 81，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⁸⁹ 同前註，頁 64。

⁹⁰ Wilfried Rault, *Is the Civil Solidarity Pact the Future of Marriage? The Several Meanings of the French Civil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 33, p.140-145(2019).

⁹¹ Ji Hyun Kim, Scott A. Oliver & Margaret Ryznar, *The Rise of PACS: A New Type of Commitment from the City of Love*, Washburn Law Journal, Vol. 56, No. 1, p.84(2017).

⁹² Wilfried Rault, *Is the Civil Solidarity Pact the Future of Marriage? The Several Meanings of the*

從數據可見，法國右派擔心 PACS 會導致婚姻數量會雪崩式下滑的情況並沒有發生，婚姻仍然是多數人的選擇，而 PACS 提供的是一種更加彈性的關係，這有助於人們不被傳統的婚家制度束縛，同時也能享受到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和社會認同。PACS 不僅為同性伴侶開啟了一扇門，也為異性伴侶創造了一種新的可能，同時也是法國社會對於伴侶關係多元化和個人化的一種回應和調適。

二、紐西蘭之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一) 定義、背景

紐西蘭的民事結合法於 2004 年通過⁹³，旨在使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得據此建立類似於婚姻的法律關係⁹⁴，但不一定要恪守宗教或傳統的婚禮。今天紐西蘭的所有伴侶，無論是基於婚姻、民事結合還是事實上關係，現在普遍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⁹⁵。這些權利延伸至移民、近親身分、社會福利、關係財產和其他領域⁹⁶。但僅有「已婚配偶」（不包含民事結合）可以共同收養孩子，否則僅能以個人收養。

(二) 法律要件

民事結合之法律要件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分述如下：

1. 形式要件

民事結合關係之建立需要通知註冊官 (Registrar)⁹⁷，並向地方法院提交書面聲請；且必須舉辦民事結合儀式，儀式可由註冊官主持，若取得註冊官所發之許可證，須在取得許可證三個月內由民事結合監禮人 (civil union celebrant)⁹⁸ 或豁

French Civil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 33, p.140(2019).

⁹³ 並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施行 "Civil Unions Bill passed". *The New Zealand Herald*. 9 December 2004. https://www.nzherald.co.nz/nz/civil-unions-bill-passed/AEJSQ3XMMJCBJ4TZVXK5F5BBHQ/?c_id=1&objectid=9002456(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⁹⁴ 有認為此與 1955 年《婚姻法》非常相似，並以「民事結合」取代「婚姻」Simon Collins, *Judge: Time to let gay couples adopt*, *The New Zealand Herald*, https://www.nzherald.co.nz/nz/judge-time-to-let-gay-couples-adopt/33GRL72CZP7KBZ77UCXN6U7IWM/?c_id=1&objectid=10591948(last visited: Nov. 1, 2023).

⁹⁵ 透過配套法案——關係（法定參考）法案 (Relationships (Statutory References) Act 2005) 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通過，並從一系列法規和條例中刪除並修正基於關係狀態的歧視性條款。

⁹⁶ 散落在不同法規中，如 2004 年《兒童照護法 (Care of Children Act)》允許同性伴侶獲得親權和監護令 (parenting and guardianship orders)。

⁹⁷ 註冊官和總註冊官 (Registrar and Registrar-General) 具有《出生、死亡、婚姻和關係登記法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第 4 條中賦予的含義。

⁹⁸ 民事結合監禮人 (civil union celebrant) 是指根據民事結合法第 26 條被任命為民事結合監禮的人，可於 www.celebrants.dia.govt.nz 查詢具資格之民事結合監禮人。

免機構 (exempt body)⁹⁹ 舉行。在民事結合儀式結束後，當事人尚須根據《出生、死亡、婚姻和關係登記法》(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Act 2021) 註冊為民事結合¹⁰⁰。

此外，紐西蘭公民¹⁰¹ 在海外建立的關係若屬民事結合法第 35(1)(a)條為紐西蘭所承認，且兩人至少滿 18 歲，或雖未滿 18 歲但得其監護人 (guardian)¹⁰² 同意者，亦為本法所稱之民事結合。

2. 實質要件

(1) 年齡與性別

民事結合關係的建立並不限於同性或異性，但雙方須滿 16 歲，未滿 18 歲者應得法院同意¹⁰³，否則註冊官不得簽發授權民事結合許可證 (licence¹⁰⁴)，此係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法院須考量當事人之年齡、成熟程度、對民事結合之看法、父母之意見，亦可為當事人指定律師，如認當事人文化背景對此聲請至關重要，得要求專業人員提供文化報告，以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為基礎審查民事結合聲請¹⁰⁵。

(2) 無禁止民事結合之關係

民事結合法第 9 條、附表二¹⁰⁶ 列舉不得相互締結民事結合之親屬 (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三親等、直系血親的配偶或民事結伴伴侶及配偶或民事結伴伴侶的直系血親)，亦即所謂之禁婚親 (民事結合)，且禁止不因該關係終止，或配偶/民事結伴伴侶死亡而影響。

惟若屬法條所列之禁婚親但無血緣關係者，得向家事法院 (Family Court) 聲請解除禁婚親 (禁止民事結合之命令)，經法院審酌免除第 9 條之禁令¹⁰⁷，註冊官隨即應將該解除命令之副本傳送給總註冊官。

⁹⁹ 豁免機構 (exempt body) 是指不受民事結合法有關民事儀式要求的機構。

¹⁰⁰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 subpart 5 of Part 2, Notification of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in New Zealand 在紐西蘭結婚 (舉行婚禮) 或建立民事結合關係者，須向總註冊官 (Registrar-General) 註冊。

¹⁰¹ 至少一方為紐西蘭公民，紐西蘭亦僅承認於英國、德國、芬蘭、美國佛蒙特州及紐澤西州締結之民事結合關係。

¹⁰² 規定在兒童照護法 (Care of children Act), subpart 1 of Part 2, Guardianship: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ren, and decisions about children.

¹⁰³ Civil Union Act ss.19-20A, **Consent to civil union of persons aged 16 or 17.**

¹⁰⁴ 第 12 條，若民事結合欲由民事結合監禮人或豁免機構舉辦儀式，需有由註冊官簽發之許可證 (licence)，註冊官如認其有合理理由 (reasonable cause) 相信該民事結合不符或未遵守本法要求；或任一方已依第 21 條提交反對民事結合的通知 (且該通知尚未撤回或解除)；或未繳納規費，得不簽發許可證。

¹⁰⁵ 法官得為未滿 18 歲者任命一名律師代表，並由政府支付律師費。如法官認為對案件的裁決至關重要，亦得使有資格之人員提供一份文化報告來解釋你的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然而，法官必須考慮當事人是否認為拿到報告是個好主意。第 19-20A 條。

¹⁰⁶ Prohibited degree of civil union.

¹⁰⁷ 第二部分 第 10 條。

3. 權利義務

(1) 財產制度

當涉及婚姻、民事結合、事實上關係破裂、配偶或伴侶死亡導致關係終結時，財產的分配於關係財產法 (The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 定有相關規範，其目的是承認伴侶雙方在關係中的平等貢獻，並在他們的關係終結時提供公平的財產分配，同時考慮到子女的利益。但本法之適用因關係維持之時間、關係之類型而異，分述如下：

i. 同居三年以上：

同居三年以上之民事結伴伴侶¹⁰⁸應適用關係財產法之「平等分享原則」，關係持續期間之計算亦包含正式締結之前的關係（如：婚前之事實上關係會被視為婚姻關係總長度的一部分），雙方之家庭住宅、汽車、家具和電器原則上將平均分配。

ii 短期¹⁰⁹（未滿三年，但法院有權將三年以上之關係視為短期¹¹⁰）：

關係財產法亦涵蓋了同居不到三年的已婚配偶和民事結伴伴侶。除婚前/民事結合之前的財產各自取得外，若財產是透過繼承、倖存財產 (survivorship)、信託或第三方贈與獲得；或一方對婚姻或民事結合的貢獻（包括非經濟貢獻）遠遠大於另一方¹¹¹，法院會根據每個人對關係的貢獻（包括非經濟貢獻）就不動產和動產進行分配，而不是平等分享。

雙方之財產原則上將以關係開始之時為分水嶺，區分為單獨財產 (separate property)¹¹²和關係財產 (relationship property)¹¹³。單獨財產亦包括配偶或伴侶在分居時始獲得的財產、單獨財產的收益、增值、孳息、出售之對價，以及透過贈與、繼承或作為信託受益人而從第三人方獲得的財產（除非該財產與關係財產混合）¹¹⁴。關係財產包括作為家庭住宅的不動產¹¹⁵、用於家庭目的之動產¹¹⁶（家用汽車、家具等家庭擁有之物）、家族企業和投資¹¹⁷、伴侶間共有的財產、在關係期間獲得的財產及其增值、孳息或出售之對價、關係開始後對養老金 (superannuation) 和保險等（如 Kiwisaver¹¹⁸）的支付、以及由單獨財產轉換而

¹⁰⁸ 同居三年以上之已婚伴侶、事實上關係伴侶亦為關係財產法之適用主體。

¹⁰⁹ relationship of short duration, 定義在關係財產法第 2E 條。

¹¹⁰ 關係財產法 第 2E 條。

¹¹¹ 關係財產法 第 14, 14AA 條。

¹¹² 關係財產法 第 9 條。

¹¹³ 關係財產法 第 8 條。

¹¹⁴ 關係財產法 第 9, 10 條。

¹¹⁵ 僅限於位在紐西蘭之不動產，且不適用於 Te Ture Whenua Maori Act 1993 所稱之毛利土地。關係財產法 第 6 條。

¹¹⁶ 不論由誰支付或何時取得，原則上皆會被視為關係財產。

¹¹⁷ 通常任何用於產生家庭收入的企業及由家庭收入產生的儲蓄或投資都會被視為關係財產。

¹¹⁸ KiwiSaver 是一項自願儲蓄計劃，旨在幫助人們做好退休準備。可選從工資中定期繳款或直接向計劃提供者 (scheme provider) 繳款。KixiSaver, New Zealand Government, <https://www.govt.nz/browse/tax-benefits-and-finance/kiwisaver/>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來¹¹⁹等。值得注意的是，伴侶間相互贈與的禮物非屬關係財產，除非該禮物係用於雙方之利益。Taonga¹²⁰和傳家寶也非屬家庭動產之定義範圍，而通常屬單獨財產而非關係財產，尚須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決定。

同樣地，債務¹²¹也分為個人債務和關係債務。個人債務屬於該貸款人之責任，但學生貸款為個人或關係債務仍須依具體情況而定¹²²；關係債務包括共同債務、共同（聯合）企業之債務、為獲取、改善、維持或修復關係財產而承擔的債務、為了雙方管理家庭的利益而承擔的債務、為扶養該關係中的子女而承擔的債務。

(2)財產分割與聲請

關係財產法推定關係財產將在彼此之間平均分配，故可分割之財產基本上為關係財產之總價值減去關係債務。如果伴侶無法就如何分割關係財產達成一致，可單獨或共同聲請關係財產令（Relationship Property Order），為婚姻或民事結合者，應在關係解消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為事實上關係者，應在關係結束後三年內提出聲請。根據關係財產法分割的關係財產原則上會在法庭聽證會之日進行估值¹²³。然若法院認為合適，則可以酌情設定不同的估價日期¹²⁴。此外，如果關係財產已轉讓給信託，依關係財產法將不在關係財產的範圍內，故法院可下令賠償：在關係財產或獨立財產之外向另一伴侶支付一筆款項、將關係財產或獨立財產轉讓給他伴侶或向伴侶支付信託收入¹²⁵。

(3)繼承：生存伴侶與關係財產分割

生存伴侶需要選擇是否根據關係財產法申請將關係財產進行分割，或者選擇按照已故伴侶的遺囑或根據行政法（Administration Act 1969）的無遺囑繼承法（intestacy rules）而取得遺產。

如果倖存的配偶或伴侶根據該法提出聲請，他們的聲請優先於繼承法中其他人的聲請，亦即一方伴侶不得於遺囑中分配關係財產中屬於他方伴侶的份額。

¹¹⁹ 關係財產法 第 9A 條 如果單獨財產與關係財產混同或用於家庭目的，則可能成為關係財產；或單獨財產的增加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他方或來自關係財產。

¹²⁰ 在紐西蘭的法律和政策中，對毛利文化中的 Taonga 有特殊的保護和重視，通常被翻譯為「寶物」或「珍寶」。然而，它的意義遠不止於此，它代表著文化、歷史、精神和身分。Taonga 包括了各種不同形式的物品，如藝術品、藝術品、手工藝品、遺產、歷史文獻、語言、歌曲和舞蹈等。

¹²¹ 關係財產法 第 20 條。

¹²² Classifying and valuing relationship property,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iding-your-property-when-you-split-up-relationship-property/classifying-and-valuing-relationship-property/>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²³ 如果關係已經結束，則在關係結束之日確定各伴侶在關係財產中的份額（shares）。如果這對伴侶仍同居，他們在關係財產中的份額將在向法院提出財產分割申請之日確定。關係財產法 第 2F 條。

¹²⁴ 關係財產法 第 2G 條。

¹²⁵ 關係財產法 第 44C 條。

(4)不受關係財產法拘束

配偶、民事結合伴侶或事實上關係伴侶可就其財產（及未來財產）的地位、所有權和如何分割達成協議而不受本法拘束¹²⁶。雙方可透過婚前協議（prenuptial agreement），說明如何共享財產；在關係存續期間也可隨時訂立關係財產之協議（contracting out agreement），如果關係結束，雙方之協議即為分割財產的唯一具有約束力的方式，而不是訴諸法院並請求核發命令。

為確保雙方權利不受談判能力而減損，協議的訂立須雙方在簽署前已獲獨立的法律諮詢，並在律師面前以書面形式簽署，該律師須證明其已向當事人解釋協議的效果和影響。本協議具有與法院命令相同的效力，不得輕易撤銷，除非會導致嚴重不公平之情形¹²⁷。實務上通常由在中年以後進入第二段關係的伴侶所使用，尤其是如果他們已經擁有大量財產，並希望將其作為自己的獨立財產。然而，重要的是應在婚姻或民事結合存續滿三年之前達成協議，因為屆時應享有之權利將會發生變化。

(5)贍養費¹²⁸

當民事結合關係結束時，法律原則上鼓勵雙方儘快在經濟上相互獨立¹²⁹，僅在一方有以下原因而無法滿足其生活上之合理需求時¹³⁰，贍養義務人（the maintenance payer，下稱義務人）有責任維持贍養權利人（the claimant，下稱權利人）在關係結束後的合理期間以內的生活¹³¹。

贍養費亦適用於關係財產法第 2 條定義之短期關係¹³²。但若事實上關係未滿三年，則請求贍養費之前提必須為雙方有共同子女、或伴侶對關係做出重大貢獻，且法院確信若不核發贍養費命令，將對權利人造成嚴重的不公平¹³³。但若權利人（配偶、民事結合、事實上關係伴侶）有不當行為，致使他方給付贍養費顯然有失公平者（repugnant to justice），法院得不為給付贍養費之命令。權利人收入的增加並不會減少或免除他方贍養費之責任¹³⁴，然若贍養費金額高於一定水準，權利人受領的社會福利可能會相對減少¹³⁵。

¹²⁶ 關係財產法 第 21 條。

¹²⁷ 關係財產法 第 21J 條。

¹²⁸ **Maintenance** 是指提供金錢、財產和服務，包括子女教養費用及喪葬費用。家庭訴訟法第 2 條。

¹²⁹ 家庭訴訟法第 64 條。

¹³⁰ 家庭訴訟法第 63 條。贍養費金額酌定應考慮因雙方同居關係下之家務分工及可能收入能力、關係中受扶養子女的照顧安排、一方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或贍養權利人正在進行合理的教育或訓練，以提高其收入能力或減少贍養費需求。

¹³¹ 家庭訴訟法第 64A 條：原則上僅在特定情況、合理期間內有贍養費之給付，除非繼續給付有合理情況，如：考量到他方年齡、關係長度、聲請人自力更生的能力（self-supporting，必須衡量雙方在同居期間的家庭分工、賺取收入的能力、對未成年或受扶養子女的照顧安排）；贍養費之金額決定參照第 65. 66 條規定，法院得以命令宣告，要求一次性或分期給付（家庭訴訟法第 69, 70 條）。

¹³² 家庭訴訟法第 70B 條。

¹³³ 家庭訴訟法第 70B 條。

¹³⁴ 家庭訴訟法第 62 條。

¹³⁵ 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第 84A 條。

此外，若權利人再婚或進入新一段關係（婚姻、民事結合或事實上關係），任何贍養義務都將終止¹³⁶。

(6) 身分關係

締結民事結合後，雙方可選擇不做姓名異動（保留原姓氏）、使用伴侶的姓氏或使用雙方姓氏之組合¹³⁷，更改姓氏亦不必填寫任何表格而立即開始使用伴侶的姓氏（可持原姓氏之駕照、護照，但須有民事結合證書作為證明），亦得隨時改回原本姓氏¹³⁸。

民事結合在養育子女方面的權利義務與婚姻相似，包括子女的親權和扶養責任。惟在「收養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時，原則上僅有具婚姻關係（spouse）之配偶得為共同收養¹³⁹，事實上關係伴侶則基於判例法（caselaw）而允許共同收養孩子¹⁴⁰，然而民事結合伴侶是否得為共同收養則仍有爭議，官方機構亦稱此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並強烈建議欲為收養之民事結合伴侶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協助¹⁴¹。不過單獨收養則不受此限制，值得注意的是，除非是血緣上父親，否則男性不得單獨收養女孩¹⁴²。

4. 關係改變、無效與解消

(1) 婚姻與民事結合關係可相互轉換

已婚伴侶可以彼此締結民事結合關係；已為民事結合關係者，如符合結婚之要件，可以締結婚姻。形式上需根據本法第 11 條或婚姻法（Marriage Act 1955）第 23 條聲明改變關係¹⁴³，如因關係轉變而生爭議時，前關係將被視為後關係存續時間之一部分¹⁴⁴（如已婚者透過儀式將關係轉變為民事結合，在任何涉及民事結合持續時間之爭議時，先前的婚姻應視為民事結合期間的一部分）。

(2) 對民事結合聲明異議（objection to proposed civil union）

任何人得就任何人之民事結合向註冊官提出異議，主張不應核發許可證，此

¹³⁶ 家庭訴訟法第 70A 條。

¹³⁷ 使用連字號或空格來連結兩個姓氏 *Changing your name when you get married*, New Zealand Government, <https://www.govt.nz/browse/family-and-whanau/getting-married/changing-your-name-when-you-get-married/> (last visited: 11/01/2023).

¹³⁸ 婚姻關係之稱姓相關規定亦與民事結合相同。

¹³⁹ Adoption Act 1995, s 3.

¹⁴⁰ Adoption Act 1955, s 3; Cases: [2010] NZFLR 629 (HC) – [2015] NZFC 9404.

¹⁴¹ Who can adopt, Community Law,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4-parents-guardians-and-caregivers/adoption/who-can-adopt/>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⁴² Adoption Act 1995, s 4.

”An adoption order shall not be made in respect of a child who is a female in favour of a sole applicant who is a mal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nt is the father of the child or that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justify the making of an adoption order.” 除非法院確信申請人是該女童的父親，或有特殊情況證明有理由核准，否則不得核准單身男性申請人對女童的收養令。

¹⁴³ 在內務部（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填寫表格、支付費用（無需解除目前的關係），並舉行另一次結婚或民事結合儀式，將您的婚姻更改為民事結合，或將民事結合更改為婚姻。

Change a civil union to a marriage, <https://www.govt.nz/browse/family-and-whanau/getting-married/civil-unions/change-a-civil-union-to-a-marriage/>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⁴⁴ 18 Changing form of relationship.

時須以書面形式簽署，說明異議者的全名、地址並詳述其所反對之依據。註冊官在收到異議通知後應即提交給家事法院法官或地院法官，法院並應立即調查反對之理由，如認理由不妨礙民事結合的舉行，則必須解除（discharge）異議通知。如果法官拒絕根據本條解除反對通知，則任何人均可向家事法庭法官聲請解除異議通知。而如果法庭認為提出異議通知的理由是惡意和不合理的，則提出異議通知的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⁴⁵。

(3)無效之宣告（declared void）

民事結合之無效情形規定在家庭訴訟法（Family Proceeding Act 1980）中，包括：一方重婚或已與他人締結民事結合；未滿 18 歲卻未得家事法庭法官的同意即舉行民事結合儀式；因脅迫、錯誤、精神錯亂或其他原因，其中一方對民事結合的同意有欠缺；當事人屬於禁婚親關係¹⁴⁶，且未獲得相應的法院命令¹⁴⁷解除禁止。此外，若未完全遵守本法所要求的形式或程序要件，並不至於使民事結合無效¹⁴⁸，但故意犯程序上的缺失，如無婚姻或民事結合許可證、欠缺民事結合監禮人或註冊官的情況下結婚，或以他法違反豁免機構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民事結合¹⁴⁹者，不在此限。

(4)民事結合的解消（dissolution）¹⁵⁰

解消關係的理由只能是「無法調和的破裂（broken down irreconcilably）」，欲解消民事結合關係，需先滿足分居兩年之要求，分居命令（Separation Order）¹⁵¹或分居協議（無論是透過契約、其他書面或口頭形式）¹⁵²皆得作為證據，再向家事法院聲請解消¹⁵³。即使在分居兩年間短暫和解（reconciliation），只要單次同居不超過三個月便仍會滿足兩年的分居要求¹⁵⁴，雙方是否有性關係亦不影響分居時間之計算¹⁵⁵。

¹⁴⁵ 第 22 條 Judge to deal with notice of objection.

¹⁴⁶ 參照 Civil Union Act 2004 附表二。

¹⁴⁷ 第 10 條解除禁婚親。

¹⁴⁸ 第 24 條 Effect of defects in formalities or procedures，本節中的任何規定均不能免除註冊官或民事結合監禮人或豁免機構做出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而免受本法規定的犯罪行為的處罰。刑責規範在第三部分，包括故意簽發違法許可證之註冊官、明知不合法卻舉行民事結合儀式之人等，將面臨兩年以下，5000 元以下之罰金。

¹⁴⁹ 違反第 3 條之規定。

¹⁵⁰ 由家庭訴訟法（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管轄。

¹⁵¹ 規定在 Family Proceeding Act 1980, ss 20-23，處理「分手」的法律仍然包含「分居命令」的概念，即宣告：已婚或民事結伴侶之間存在「不和諧的狀態（state of disharmony）」，以至於他們現在沒有「義務」同居。然同居作為法律義務已被認為是一個過時的概念，現行實務運作上幾乎不再見到分居命令。

¹⁵² 雖非必要，但得成為分居時所做決定之有力證據，包括對孩子照顧的安排、財產分割、贍養費等，詳參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s 39(3)。若涉及財產，則必須遵循關係財產法要求的形式（雙方皆須有獨立的法律顧問為建議，並在律師見證下書面簽署，該律師必須證明已向當事人解釋協議的效果和含義）See Property(Relationships) Act 1976, ss 21A, 21F 及 Family Court Act 1980, s 15(c)。

¹⁵³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s37-43.

¹⁵⁴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s40.

¹⁵⁵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s41.

伴侶雙方可以選擇共同或單獨聲請解消命令¹⁵⁶，程序上並不要求需由律師代理，若雙方共同提出聲請，則更手續更加簡單且快速：由家事法院總註冊官處理，無需審理或到庭說明，只需填寫四項表格提交法院即可，以下分別說明之：

- i. 解消婚姻或民事結合令申請書 (Application by one party for order dissolving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表格 FP13)：若有子女，則應於此說明如何安排子女的照顧和財務支持等詳細資訊；
- ii. 申請解除婚姻或民事結合令的宣誓書附件 (Affidavit to accompany application by one party for order dissolving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表格 FP14)：此宣誓書是一份書面宣告，列出了聲請的理由，即雙方已分居兩年，並且已為孩子做了適當安排。附上民事結合證書正本或標有「Exhibit A」之副本，以及標有「Exhibit B」之分居協議。宣誓書必須在律師、治安法官或法院總註冊官面前簽署並宣誓。
- iii. 個人資訊表 (Information sheet) (表格 G7)
- iv. 答辯通知 (notice to respondent) (表格 FP16)。

若為單獨聲請者(下稱：聲請人)，須將該聲請及其附件送達他方伴侶¹⁵⁷(下稱：被聲請人(respondent))；若不知對方之所在，需提出替代服務申請(Application for Substituted Service)或免除服務申請(Application to Dispense with Service)¹⁵⁸，法院會建議應請律師協助¹⁵⁹；若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解消，並希望訴諸法庭，則須在收到解消申請書副本後 21 天內提出開庭請求 (request for an appearance) (表格 FP19)，或提出答辯狀 (file a defence) (表格 G12)，然而若僅是一方不希望關係結束，實際上很難阻止解除令生效，除非能證明分居未滿兩年。最後，若解消已作為最終命令生效時¹⁶⁰，民事結合的當事人始得再次締結民事結合或婚姻¹⁶¹。

(三) 事實上關係(*de facto relationship*)

在大多數領域，事實上的伴侶現在與已婚或民事結合的人具有相同的地位。例如，當一對事實上的夫婦分手時，處理其財產如何分割的法律與已婚配偶和民事結合伴侶的法律要求基本相同。2004 年《兒童照護法 (The 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為求兒童之最佳利益，也將事實上的伴侶視為已婚伴侶——例如，孩子

¹⁵⁶ 解消聲請 www.justice.govt.nz/family/separation-divorce/apply-for-a-divorce(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⁵⁷ 不能使用郵寄方式，其他程序要求請看 Family Court Rules 2002, ss.104, 127.

¹⁵⁸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s157.

¹⁵⁹ Community Law, *What happens if I don't know where the other person is?*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orce-getting-a-dissolution-order/applying-for-a-dissolution/>(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⁶⁰ *The Dissolution Order: How it gets made and when it takes effect*,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orce-getting-a-dissolution-order/the-dissolution-order-how-it-gets-made-and-when-it-takes-effect/>(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⁶¹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 s 43.

父母的事實伴侶¹⁶²有權為孩子申請親權令（parenting order），就像父母的已婚配偶可以申請親權令一樣。

1. 法律要件

事實上關係中，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只要作為伴侶同居，雖沒有進行結婚或民事結合之聲請，只需雙方達一定年齡¹⁶³即為紐西蘭法制所稱之事實上關係（*de facto relationship*）。如關係（財產）法明定：應考慮關係存續期間、同居之性質和範圍、是否有性關係、雙方財務相互依賴程度、財產的所有權及處分權、家庭事務的分擔、對子女的照顧和支持，以及關係是否公開和該關係的公眾形象等來判定雙方是否「同居」。

事實上關係不同於婚姻和民事結合，因為開始或結束事實上關係不需要正式的法律步驟。雙方當事人只需開始或停止作為同居伴侶即可¹⁶⁴，亦即只要一方死亡或不再作為伴侶而同居¹⁶⁵則事實上關係解消。

但為保護兒童權益，16, 17 歲之兒童欲締結事實上關係，需事先取得家事法院同意。法院之同意應建立在確信¹⁶⁶兒童（未滿 18 歲者）自願提出申請，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或脅迫；當事人已充分了解申請的後果，並希望法官同意事實上關係，且締結事實上關係符合該申請人的利益。

2. 權利義務

(1) 一般性

在涉及財產分割時，一樣有關係財產法之適用，除非有為本法所列舉之例外情形，否則該法之適用僅限於事實上關係之伴侶共同生活三年以上者，分述如下：

同居至少三年的事實上關係伴侶亦適用於平等分享原則，與婚姻、民事結合伴侶之權利並無不同。

短期（未滿三年）的事實上關係伴侶原則上並無關係財產法的適用，除非有例外情形，如該雙方伴侶共同育有子女；或其中一方對事實上關係做出實質性貢獻（包括非財務貢獻）；且法院確信，不納入保護（下命令）會導致嚴重的不公

¹⁶² **spouse or partner of a parent** means, in relation to a child, a person who is not the child's parent but—(a)who is or has been married to, or in a civil union or de facto relationship with, a parent of the child; and(b)who share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s day-to-day care with the parent., The 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 article 8.

¹⁶³ 年齡可能因法律領域之不同而有異，如關係財產法（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第 2D 條便明訂其對事實上關係的定義：均年滿 18 歲，未婚、未締結民事結合，但像伴侶一般同居。當涉及「分手」後之財產分割時，適用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並需滿足同居要求。

¹⁶⁴ Family law, Marriage, civil unions and de facto relationship,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marriages-civil-unions-and-de-facto-relationships/de-facto-relationships/>(last visited: Nov.1, 2023)

¹⁶⁵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 ss. 2D(4).

¹⁶⁶ 法院應考量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兒童的觀點、兒童父母和監護人的觀點及法院提供的與兒童申請有關的其他資訊。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46A, Minors (Court Consent to Relationships) Legislation Act 2018 (2018 No 22).

平¹⁶⁷，則也會適用關係財產法。

(2)身分關係

為關係中出生子女利益，即使父母之一方未滿 16 歲；或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且未得法院同意，則肯認這對父母處於事實上關係¹⁶⁸。

儘管共同收養原則上僅限於具婚姻關係者¹⁶⁹，但在 2010 年高等法院認定配偶雙方（“two spouses”）之解釋應包含具事實上關係之「異性」伴侶，而在 2015 年家庭法院則裁定包含事實上關係之「同性」伴侶在內，儘管在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前，其他家庭法院並沒有遵循同一見解的義務，但這對於同性伴侶來說仍是一個重要的法律上里程碑。

表 三 紐西蘭婚姻、民事結合與事實上關係比較

	婚姻	民事結合	事實上關係
適用之法律	Marriage Act 1955	Civil Union Act 2004	無專法，散落不同 法規中
當事人性別	不論同性、異性（惟同性婚姻係在 2013 年始通過，民事結合在 2005 年施行時，即允許同性締結伴侶關係）		
程序要件	提出申請 ¹⁷⁰ ，並由指定之結婚監禮人或宗教團體舉行結婚儀式。 即使法律上已允許同性伴侶締結婚姻，但神職人員得以宗教原因合法拒絕為其主婚 ¹⁷¹ 。	提出申請並舉行民事結合儀式，或在取得許可證後由民間監禮人、豁免機構舉行（並註冊為民事結合）。	事實上「作為伴侶一般」同居即可。

¹⁶⁷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 ss. 14A.

¹⁶⁸ 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17(3A).

¹⁶⁹ Adoption Act 1955, s 4(3).

¹⁷⁰ 填寫擬結婚通知（“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並將其提交給您所在地區的婚姻登記處來申請結婚證。或於線上 www.govt.nz/organisations/births-deaths-and-marriages 申請。提交通知後，註冊官會頒發允許婚禮繼續進行的許可證。婚禮必須在許可證頒發後三個月內舉行。您必須由註冊婚姻監禮人主持結婚。這包括神職人員、婚姻註冊官以及被正式批准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員。

¹⁷¹ “Same-sex couples can get married: marriage is legally defined as “the union of two people, regardless of their sex,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However, although same-sex couples can marry, ministers and priests can legally refuse to marry a same-sex couple on religious grounds.”Marriages, civil unions and de facto relationships,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

禁止締結之關係	沒有血緣、婚姻、民事結合或收養方面的密切關係。	(並未於法條中見到相關規範)
年齡	雙方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需得法院同意。	
例外	未滿 18 歲但已締結婚姻、民事結合、事實上關係者，其監護人的義務、權力、權利和責任終止 ¹⁷² ，並得自行同意或拒絕捐血或任何醫療、外科或牙科治療或程序(包括輸血)，無論是對自己還是對任何其他他人進行 ¹⁷³ 。	雙方需滿 18 歲始得適用關係財產法。 若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者欲建立事實上關係，需得家事法院同意 ¹⁷⁴ 。
有共同子女	父母原則上會作為子女之共同監護人，除非母親在懷孕到生產間均未與孩子生父結婚或締結民事結合關係，亦未在孩子出生時與孩子生父作為事實上關係而同居，此時將由母親單獨監護。	
		為關係中出生子女利益，即使孩子父母一方未滿 16 歲；或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且未得法院同意，則肯認這對父母處於事實上關係 ¹⁷⁵ 。
關係財產法之適用	關係持續三年以上：原則上適用關係財產法之平等分享原則。	
	關係未滿三年或有法院將其視為短期之情事 ¹⁷⁶ ：法院會根據各人對關係	關係未滿三年者，非有例外情形 ¹⁷⁷ ，

[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marriages-civil-unions-and-de-facto-relationships/](#)(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⁷² 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28

¹⁷³ 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36.

¹⁷⁴ 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46A.

¹⁷⁵ Care of Children Act, Art. 17(3A).

¹⁷⁶ 關係財產法 第 2E 條。

¹⁷⁷ 該事實上關係伴侶間育有子女；或其中一方對事實上關係做出實質性貢獻(包括非財務貢獻)；且法院確信，不納入保護(下命令)會導致嚴重的不公平。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 ss. 14A.

	的貢獻進行財產劃分。	不適用關係財產法。
	雙方可透過婚前協議或在關係存續時訂立關係財產之協議作為分割財產之唯一具拘束力之方式，而不適用關係財產法 ¹⁷⁸ 。	
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	具婚姻關係（spouse）之配偶得為共同收養 ¹⁷⁹	仍有爭議。 事實上關係伴侶則基於判例法（caselaw）而允許共同收養孩子 ¹⁸⁰
關係之解消	在已分居兩年的情況下，向家事法院請求離婚。	在已分居兩年的情況下，向家事法院聲請解消。 一方死亡或停止作為伴侶般同居。

三、南非：民事結合法案

南非於 1996 年通過了新憲法，根據憲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共列舉了 15 種平等權所保障之項目，其中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也包含在內¹⁸¹。南非憲法可說是全世界對基本人權保障最為完備的國家之一，也是全世界第一部將「性傾向」歧視禁止條款寫入憲法本文的人權規章¹⁸²。雖然南非有著先進的憲法，得以保障性少數不受歧視，但南非的同性婚姻／伴侶法卻到了十年後才通過，也就是在 2006 年通過的「民事結合法案」(Civil Unions Act 2006)。

(一) 立法背景

南非的民事結合法案的緣起，始於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v. Fourie 案。本案原告 Celia Bonthuys 以及 Marie Fourie 兩人是一對女同志伴侶，他們希望進行

¹⁷⁸ 關係財產法 第 21 條。

¹⁷⁹ Adoption Act 1995, s 3.

¹⁸⁰ Adoption Act 1955, s 3; Cases: [2010] NZFLR 629 (HC) – [2015] NZFC 9404.

¹⁸¹ 南非憲法第 9 條第 3 項原文：The state may not unfairly discrimin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gainst anyone on one or more grounds, including race, gender, sex, pregnancy, marital status,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colour, sexual orientation, age, disability, religion, conscience, belief, culture, language and birth.

¹⁸² 張宏誠 (2014)，〈同性伴侶以司法途徑主張婚姻平等保障之可能性初探——南非憲法法院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Another v. Fourie and Another 一案判決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頁 61。

結婚登記，卻遭行政機關拒絕，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該行政處分侵害憲法上所保障的平等權與結婚權。原告最後獲得勝訴，然而南非政府不服，乃於 2005 年 5 月，針對最高法院婚姻定義之判決，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院予以審查¹⁸³。同年，南非憲法法院宣布「法律不平等保護同性婚姻違憲」的憲法判決，並且限期南非政府於一年內使同性婚姻合法化。憲法法庭認為，平等不意味著消除差異，因此法院提出了「跟他人不一樣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 的概念，關鍵「不在於所作成的決定為何，而在於有哪些選擇(the choice that is available)¹⁸⁴：「...重點在於異性戀者有選擇的機會而同性戀者沒有，換句話說，同性戀者沒有權利選擇自己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更進一步地說，婚姻平權所爭取的正是讓同性戀者有尊嚴地被法律平等認同且獲得接納的權利。」¹⁸⁵不過南非政府囿於國內保守的氛圍，最後並無修改既有的婚姻法，而是另訂新法「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s Act 2006) 讓同性與異性伴侶可以選擇締結婚姻或伴侶關係。

(二) 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s Act 2006)

1. 成立要件

根據該法第 1 條對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之定義：「(民事結合) 指兩個年滿 18 歲以上的人 (two persons who are both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自願結合，根據本法案規定的程序，以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的方式舉行儀式並登記，在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的持續期間具有排他性。¹⁸⁶」在該法第 8 條則規定了禁止重婚，包含依據本法、南非的婚姻法或承認民俗婚姻法 (Recognition of Customary Marriages Act) 所成立之婚姻關係¹⁸⁷。此外，民事結合法第 4 條與第 8 條規定，民事結合關係需要透過法定公證儀式、一位證婚官員、兩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進行登記始為成立。根據婚姻法，禁止結婚之對象亦適用於本法，包含了直系血親以及姻親。惟該法第 6 條規定，負責結婚登記事項之公務員，有權拒絕主持儀式之進行，而不得予以強制。然而，第 6 條對同性伴侶的現實影響至為重大，該條

¹⁸³ 同前註，頁 65-66。

¹⁸⁴ 陳昭如 (2021)，〈非婚法學—婚姻之外的(不)平等〉，《台灣法律人》，3 期，頁 9；楊貴智、王鼎棫、李柏翰 (2018)，「法律不可以為偏見服務」：公投前夕，來看看不同國家的同婚運動，換日線，取自：<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966>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¹⁸⁵ 楊貴智 (2015)，婚姻平權里程碑：南非 Fourie 案，法律白話文，取自：<https://plainlaw.me/posts/gaymarriage6>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¹⁸⁶ 原文：“civil union” means the voluntary union of two persons who are both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which is solemnised and registered by way of either a marriage or a civil partner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this Act, to the exclusion, while it lasts, of all others.

¹⁸⁷ 原文：8. Requirements for solemnis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civil union

(1) A person may only be a spouse or partner in one marriage or civil partnership, as the case may be, at any given time.

(2) A person in a civil union may not conclude a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Act or the Customary Marriages Act.

(3) A person who is married under the Marriage Act or the Customary Marriages Act may not register a civil union.

法律強化了同性伴侶不值得受法律保護的看法，因為儘管憲法宣稱保障不同性傾向者的平等權，人們仍舊可以選擇不尊重他們的權利。甚至在 2017 年，南非的內政部長承認，該部門現職的 1,130 名婚姻官員中有 421 名獲得豁免，不需執行同性的民事結合，因為他們「出於良心、宗教或信仰理由」反對執行。同年，KOS v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案的判決推動了第 6 條修法，一對在婚姻法下結婚的配偶，其中一方在婚後認同自己為跨性別者，並且在申請變更其性別登記時，被內政部強迫離婚，以便能在民事結合法下再婚。法院則指出，內政部的行政處分不但違反法律，同時也違反了憲法。最終，第 6 條在 2020 年修法時廢除，民事結合法修正案完全廢止了第 6 條，內政部和國家雇用的婚姻官員不再有權拒絕為同性伴侶舉行民事結合的儀式¹⁸⁸。

2. 權利義務

民事結合之法律效果可見於該法第 13 條¹⁸⁹，基本上婚姻法規範的權利義務，同樣適用於民事結合配偶與伴侶，並根據情境進行相應的更改，其他法律提及婚姻者，同樣適用於民事結合的伴侶。藉由南非的婚姻法可知，在權利方面：雙方享有夫妻共同財產、雙方有建立和維護良好家庭關係的權利、有權從對方獲得精神和情感上的支持、亦可選擇是否要統一雙方的姓氏。義務方面：雙方有義務對對方忠誠和建立互信的關係、應共同承擔經濟責任，以及共同照顧和扶養子女。

然而早在南非通過民事結合法之前，南非的憲法法院已針對同性伴侶的權益做出判決，例如：同性性行為除罪化、外國同性伴侶的移民權、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權利、同性伴侶對於人工生殖技術之近用權、同性伴侶當然繼承權等。在此將特別說明同性伴侶當然繼承權之問題，在過去尚未立法承認同性伴侶／婚姻關係前，同性伴侶無法在對方死亡後繼承其財產，對此南非憲法法院判決違憲，並於無遺囑繼承法（The Intestate Succession Act）內增訂「長期共同生活的同性伴侶」一詞，即使已死亡的同性伴侶未留下任何隻字片語，其同性伴侶仍應自動受法律保障，享有當然繼承權等相關權利¹⁹⁰。有論者¹⁹¹以 Laubscher v. Duplan 案說明以民事結合法成立伴侶關係的同性戀與異性戀者之差別，由於南非的無遺囑繼承法並未將「異性戀伴侶關係」納入之中，反而凸顯異性戀伴侶無法獲得在無遺

¹⁸⁸ 22 October 2020 –Press Release: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celebrate as President Ramaphosa Signs the Civil Union Amendment Bill into Law，取自：<https://lrc.org.za/22-october-2020-press-release-human-rights-organisations-celebrate-as-president-ramaphosa-signs-the-civil-union-amendment-bill-into-law/>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⁸⁹ 民事結合法第 13 條原文：(1)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 marriage contemplated in the Marriage Act apply, with such chang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ntext, to a civil union.

(2)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Marriage Act and the Customary Marriages Act, any reference to—

(a) marriage in any other law, including the common law, includes, with such chang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ntext, a civil union; and

(b) husband, wife or spouse in any other law, including the common law, includes a civil union partner.

¹⁹⁰ 張宏誠，前揭註 182，頁 62-64。

¹⁹¹ Matlala Mofokeng, *The legal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life partners hips as far as intestate succession is concerned in the wake of Laubscher v Duplan 2017 (2) SA 264 (CC) and subsequent judicial developments*, 27, <https://scholar.ufs.ac.za/bitstream/handle/11660/11785/MofokengM.pdf?sequence=1&isAllowed=y>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囑繼承時的繼承權，在同性和異性伴侶之間造成了不平等，Duplan 案消除了異性戀伴侶在無遺囑繼承時被排除在外的障礙。根據 Duplan 案的涵義，在無遺囑繼承方面的影響是：異性伴侶現在可以提起請求無遺囑繼承的訴訟，但是仍無法直接適用無遺囑繼承法，而繼承異性民事伴侶的財產，他們必須透過訴訟始能繼承¹⁹²。這顯示了立法者未周全考量到異性民事伴侶之情形，凸顯了異性民事伴侶在法律上的地位之模糊性。

3. 親子關係

由於早期南非「兒童福利法」(Child Care Act) 與「監護法」(Guardianship Act) 限制只有已婚伴侶得共同收養子女，直到 2002 年同性伴侶始得收養子女。當時一對女同志伴侶乃向法院提出訴訟，認為該法違反憲法第 9 條第 3 項禁止基於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¹⁹³。藉由 Du Toit and Another v. Minister of Welfare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Others 一案，憲法法院判定系爭法律違憲，不僅牴觸憲法平等權條款，也傷害兒童之最佳利益。南非在 2005 年通過的新法——兒童法 (Children's Act of 2005) 強調保護兒童的權利，並在收養方面並未歧視 LGBT 配偶／個體，將他們與異性夫婦平等對待。根據兒童法第 231 條，一名孩童可以由無血緣關係的永久家庭生活伴侶 (partners in a permanent domestic life-partnership) 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一方也能收養伴侶的親生子女。

由於南非也允許單身女性（包含女同志伴侶）近用（access）人工生殖，兒童法第 40 條規定使用人工生殖的親子關係，只有生下孩子的女性為孩子的母親，其已婚配偶自動被視為孩子的家長，但並未包括「永久家庭生活伴侶」。然而女同志伴侶常有 A 卵 B 生之情形，這導致提供卵子者雖然跟子女有血緣關係，卻無法被視為孩子的家長，因而需要另行收養「自己的孩子」。但 2022 年南非首都 Pretoria 的高等法院做出一項判決指出，兒童法第 40 條將侵害透過人工受精生孩子且關係未受法律承認的家庭之生活平等權利。如果孩子係透過人工受精而誕生或是非婚生子女，則他們受到家庭或父母照顧的權利也遭到了侵犯，該判決同意了原告的主張，亦即兒童法對同性伴侶造成歧視對待，不符合憲法的主張，因而宣告兒童法第 40 條違憲，必須提交議會重新審議¹⁹⁴。

4. 關係解消的要件與效果

依照婚姻法締結的婚姻以及民事結合法成立的伴侶或婚姻關係，兩者解消關係的方式皆相同，都只能透過法院宣判解消。南非的離婚程序，首先要由提起離婚訴訟的原告起草離婚傳票，傳票則由警察交給被告。若被告不提出抗辯與反訴，

¹⁹² *Id.* at 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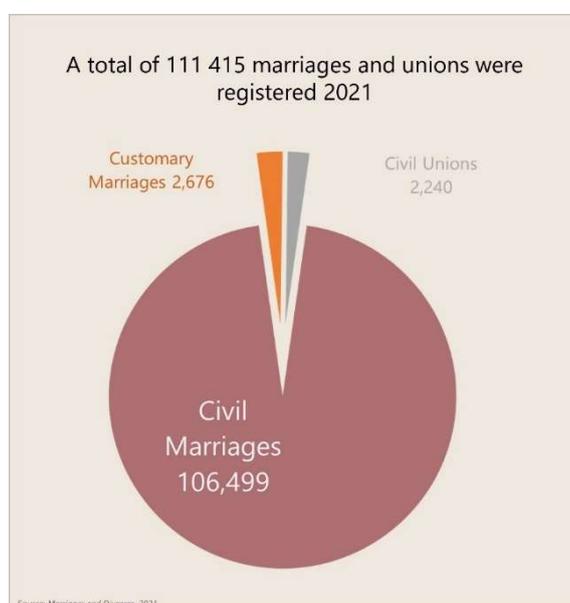
¹⁹³ 張宏誠，前揭註 182，頁 63。

¹⁹⁴ Nomahlubi Sonjica, Joburg woman delighted she 'won't have to adopt my own child' after key court ruling, Times LIVE, 7 Mar.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imeslive.co.za/news/south-africa/2022-03-07-joburg-woman-delighted-she-wont-have-to-adopt-my-own-child-after-key-court-ruling/>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法院可以在一段時間後，根據傳票要求的條件核發離婚令，南非稱之為無爭議離婚(uncontested divorce)。若有爭執，則被告會提出反訴，進一步到法院解決爭議之事項¹⁹⁵。

(三) 社會現況

根據統計¹⁹⁶，在 2021 年，南非的三種婚姻形式總共有 111415 登記數，如圖三¹⁹⁷所示，其中民事結合的佔比最少，僅佔全部的 2%。根據表四¹⁹⁸所示，2017-2021 年南非的民事結合的數量，2017-2019 呈現持續上升的狀態，在 2019-2020 年之間略為下滑，2020-2021 年則是獲得了突破性的成長，共計有 2240 對民事結合的伴侶進行登記。



圖三 2021 年南非三種婚姻登記數量統計

¹⁹⁵ Divorce Procedure in South Africa, <https://divorceattorneycapetown.co.za/divorce-procedure-south-africa/>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⁹⁶ Statistic South Africa, Marriages and Divorces 2021, Statistical Release P0307, p.31, <https://www.statssa.gov.za/publications/P0307/P03072021.pdf>(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⁹⁷ Statistic South Africa, Marriages on the decline in South Africa, <https://www.statssa.gov.za/?p=16142>(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¹⁹⁸ 前揭註 196。

表 四 南非民事結合數量，2017-2021 年

Province of registration	Number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Grand Total	1 357	1 650	1 771	1 471	2 240

雖然法律賦予了伴侶制度合法性，但南非社會仍然充斥嚴重的恐同心態。有民族誌提及，大部分非白人的南非同志，還有跨性別人士，要保住法律載明的權利當中最基本的項目，就已經是個艱鉅的挑戰。登記同性婚姻的十之八九是白人，在鄉村地區願意證婚的官員卻一個也難尋。憲法立意固然崇高，卻跟南非現實上的性別和家庭關係有著天壤之別¹⁹⁹。

綜合以上，南非共有三種婚姻或伴侶制度：(1) 婚姻法 (Marriage Act²⁰⁰)；(2) 民事結合法 (Civil Union Act)；(3) 承認民俗婚姻法 (Recognition of Customary Marriages Act)²⁰¹：1998 年生效，旨在承認和規範南非的民俗婚姻制度。該法案的目標是確保南非的民俗婚姻在法律上得到承認，並確保這些婚姻享有與其他形式婚姻相等的法律地位。根據該法案，民俗婚姻必須在指定的登記處進行登記，以獲得法律承認。登記的目的是確保婚姻的法律地位，並保護婚姻中的權益。有論者提及儘管有新的法律選項，會大費周章登記多人婚姻的當代本土非洲人卻寥寥無幾²⁰²。

儘管南非伴侶制度仍有其缺漏，但仍有值得我國借鑑之處。這將讓被社會邊緣化的婚家形式得以受到法律的保障，作為保護這些非常規的婚家形式的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是保護「跟他人不一樣的權利」之實質作為。

表 五 南非婚姻制度比較表

婚姻／伴侶法	內容
婚姻法	單偶制，僅異性戀適用
承認民俗婚姻法	多偶制（一夫多妻），須取得元配同意 禁止民事婚姻中的配偶另外登記民俗婚 僅南非本土非洲裔人士適用

¹⁹⁹ Stacey, Judith (2019), 李屹譯,《解套：愛情、婚姻與家庭價值，西好萊塢到中國西部》，台北：游擊文化，頁 71-78。

²⁰⁰ 即圖中的 Civil Marriages。

²⁰¹ 即圖中的 Customary Marriages。

²⁰² Stacey, Judith, *Id* 199, at 203。

肆、我國非婚同居伴侶應有之保障

一、我國非婚同居的法社會樣貌

長期以來，我國人口普查將配偶及同居伴侶合併計算，並沒有單獨針對「同居」的人數進行調查，而人口普查的名詞解釋對於未婚和已婚的定義為²⁰³：(一)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未與人同居者，已訂婚尚未結婚者仍屬未婚。(二)有配偶(含有同居伴侶)：係指正式結婚(包含同性婚姻)且與配偶共同生活者，也包括配偶因工作等原因分住兩地者，以及雖無正式婚姻登記，但有共同生活之伴侶關係者。從上述分類來看，有配偶和同居放在同一類，似乎代表同居與婚姻有著高度的相關性，並且反映出同居等於邁向婚姻的思維。由於過往數據統計並未單獨呈現出我國同居人口的樣貌，因此想要進一步制定同居相關的政策，有賴政府在進行人口調查時，須確實將未婚同居的人數納入統計，將數據建制化之後，以及增加關於同居的實證研究，始得以針對台灣同居人口的需求制訂適合的政策。

我國研究者透過「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aiwan Youth Project, TYP)資料庫進行同居者快樂程度的研究，分析樣本限於已婚與同居的受訪者，婚姻與伴侶關係、工作狀況、教育程度等資料來自 2011 與 2014 年兩波成人調查，該研究同時也進行實體的面訪，探討不同伴侶關係型態之快樂感²⁰⁴。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無結婚意願同居者的關係特徵：其一，可能是因為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不高而導致無法進入婚姻生活，且彼此間容易產生摩擦；其二，亦可能是因為未受到合法性的保障，受到社會輿論與親友支持系統的質疑，而對於伴侶關係感到疑慮與惶恐，尤其該研究發表時，我國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其三，因為會選擇同居關係的人，本來就是較個人主義派，不想去承擔婚後應負的責任與歸屬²⁰⁵。

「選擇性因素(selection factors)」²⁰⁶是討論同居議題時常引用的理論，選擇性

²⁰³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取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914153123H1BK10HM.pdf>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²⁰⁴ 簡庄均 (2018)，《同居等於婚姻嗎？比較同居與已婚者的快樂程度差異》，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8。

²⁰⁵ 同前註，頁 33。

²⁰⁶ 簡庄均，前揭註 204，頁 6。

因素主張同居在特定人口中特別盛行。舉例而言，男性選擇同居的比例較女性來得高，男性將同居視為獲取性關係的機會。此外，同居者也有著社經地位較低的傾向，低教育程度或低收入者較可能會婚前同居，這點也與前述我國同居者的特徵相符²⁰⁷。再者，未婚同居者大多是居住在都會區或城市中，這是因為相較於鄉下，在城市中對於私人行為的監督較少。同居者所具有的特定價值觀中，有兩項是文獻上特別強調的：第一是個人主義的價值，第二是對親密關係本身的重視²⁰⁸。依據 Giddens 的說法，現代的親密關係將逐漸地轉變成一種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這是一種強調性平等以及情感平等的關係，當事人重視的是跟對方在一起的滿足感，並不在意外界的認可。個人需求、自由和彈性的代價是缺乏穩定性和持久性，此種價值觀也部分解釋了同居通常都相當短暫的現象²⁰⁹。

論者指出，在台灣社會同居也高度受到選擇性因素的影響，在社會經濟地位、世代與價值觀方面，都顯示出選擇性因素的效應²¹⁰。另有學者藉由台灣生育與家庭調查的資料，對台灣的同居情形進行分析。台灣社會同居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兩個原因：首先，隨著婚姻觀念的改變和社會價值的影響，許多年輕人選擇以同居作為結婚的一種替代方式，而不是為了結婚而同居²¹¹。年輕人希望在經濟獨立之前達到經濟安全感，而婚姻則象徵著經濟獨立。經濟不穩定的情況可能使得年輕人難以承擔婚姻所需的長期承諾，而同居則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避免長期承諾的負擔。此外，年輕人也基於經濟壓力選擇同居，以節省生活成本²¹²。再者，同居在台灣相對於歐洲或美洲而言並不常見，而且很少有兒童參與其中，長期穩定同居關係並不普遍。受到傳統觀念影響，婚前同居在華人社會並不被鼓勵，而且同居關係在華人社會背景難以持久維繫。在台灣，婚姻仍然被視為孩子成長的理想環境，傳統社會對於非婚生子女抱有偏見，這在台灣的家庭變遷中具有重要意義。傳統價值觀導致台灣社會婚姻數量的下降以及生育率的低落，即使同居日益普及，也不能提升非婚生育的低出生率²¹³。

從上可知，台灣的同居型態跟歐美有著高度的差異，尤其是同居關係中是否有子女這一點。有別於先前分析的法國，法國是先通過 PACS 再通過同婚，PACS 也成為許多伴侶邁向婚姻前的一種選擇，越來越多的異性戀伴侶們在結婚前選擇先締結 PACS。因此，在法國的文化背景下，異性戀伴侶有著締結 PACS 的需求。有關同性伴侶之處境，由圖一的長條圖可見，儘管法國在 2013 年通過同婚，在這之後仍有超過半數的同性伴侶會選擇締結 PACS，所以無論性傾向，民事伴侶結合制度在法國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截至 2023 年 8 月，我國同婚登記的對數

²⁰⁷ 簡庄均，前揭註 204，頁 6-7。

²⁰⁸ 鍾宜吟、蔡明璋（2008），〈婚前同居、婚姻價值與婚姻滿意度：台灣民眾的分析〉，《研究台灣》，5 期，頁 50。

²⁰⁹ 同前註，頁 49-50。

²¹⁰ 鍾宜吟、蔡明璋，前揭註 208，頁 66。

²¹¹ Yen-hsin Alice Cheng, *The changing face of intimate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Vol.85, Issue 4, p.987(2023).

²¹² Wendy D Manning, *Young Adulthood Relationships in an Era of Uncertainty: A Case for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Vol.57, Issue 3, 805(2020).

²¹³ Yen-hsin Alice Cheng, *supra note 211*, at 998-999.

共有 11739 對。本文以為，目前尚無證據顯示同婚通過後，我國就不需要婚姻以外的伴侶制度，也欠缺證據顯示所有同居者均不願意涉入制度化的關係。擁有成家的多元選擇應是人民的權利，法國就是一個值得借鑑的例子。隨著個人主義的抬頭、親密關係的轉型，再加上婚育觀念的變化，這些因素都隱然指向未來我國可能需要建構伴侶制度的理由。

綜合以上，我國社會呈現高度選擇性的同居現象，並受到社會經濟地位、世代和價值觀的影響。台灣的同居主要是因為年輕人選擇作為婚姻的替代方式，因為同居可以為伴侶關係提供更大的彈性、避免長期承諾的負擔，以及減緩經濟壓力。另外，傳統價值觀在台灣社會中仍然存在，這使得長期穩定的同居關係並不常見。結婚和生育之間難以被社會分開看待，這也導致伴侶選擇同居並育有子女的情況較少。因此，從長遠來看，伴侶關係可說是因應社會變遷而生的制度需求，伴侶關係未來可能是社會面臨親密關係型態變遷所要處理的議題，惟目前研究數據尚顯不足，當務之急則是在統計及實證上獲取更豐富的資料，俾利衡量未來何時制定伴侶制、以及制度內涵為何，始能妥適回應國人的需求。

二、剩餘財產分配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²¹⁴。然未行婚姻登記之伴侶關係解消後是否得適用剩餘財產分配？我國近期實務明確否認事實上夫妻得適用剩餘財產分配之餘地²¹⁵，蓋國家賦予進入婚姻之伴侶之權益不應全面類推適用於事實上夫妻，以避免架空婚姻制度。然而，對於長期共同生活之伴侶而言，雙方相互分擔生活費用已久²¹⁶，對於關係解消後之財產分配可參酌法國、紐西蘭及南非之法制為進一步思考。

查法國非婚同居伴侶（下稱 PACS 伴侶）關於財產制度，自 2007 年從共同共有走向以分別財產為原則²¹⁷，亦即現今之 PACS 伴侶各將單獨擁有及負擔締結關係前之財產及債務。

紐西蘭對於非婚同居伴侶設有民事結合（Civil Union）、事實上關係（*de Facto relationship*）兩種關係形式，當涉及關係終結之財產分配，查關係財產法（The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之規定，原則上同居三年以上之民事結合同伴、事實上關係伴侶就關係財產及關係債務應平等共享及承擔；但若民事結合同伴同居未滿三年或雖滿三年但一方對關係之貢獻遠大於他方，則將由法院進行非平等式分配；同居未滿三年之事實上關係伴侶則無適用關係財產法之餘地，除非雙方育有子女或一方對關係有實質性貢獻，若不納入關係財產法之適用將導致嚴重不公平，法院始得酌情適用關係財產法。

²¹⁴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²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

²¹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13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67 號判決。

²¹⁷ 法國民法典第 515-5 條。

南非民事結合之權利義務基本上與婚姻制度相同²¹⁸，故雙方共同享有共同財產及適用關係解消後之剩餘財產分配制度。

我國目前對未婚同居伴侶尚無明文法制規範，僅係透過個別裁判之建構，難謂有實質拘束力可言，而對長期共同生活之伴侶而言，財務早已難分你我，而法國、紐西蘭、南非對同居伴侶之財產保護之於我國法概念之剩餘財產分配的適用，恰好呈現由窄至寬：法國的法規相對保守，須額外締結契約始得實現同居伴侶之間的財產共有；紐西蘭則透過同居期間的長短以及是否有子女等因素，判斷是否適用關係財產平均分配原則，更有法院為個案酌定實際分配比例；相較之下，南非之財產制度在同居伴侶和已婚配偶之間並無二致。本文以為，紐西蘭之法制考量同居三年以上伴侶在財務分擔等生活模式已高度接近婚姻而直接適用關係財產法；雖同居未滿三年，但若共同育有子女或因一方因家務分工而為全職太太/先生等情形，則由法院依具體個案酌定財產分配比例，如此「漸進式適用關係財產法」值得參考。

因應時代與國人感情觀變遷，長遠來看，似應有同居伴侶制之研擬。在尚未建構完整伴侶法制以前，對於同居伴侶之財產制度，建議或可仿效紐西蘭法制，依同居時間長短及生活模式施行「漸進式」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然我國是否直接參照紐西蘭法，一律以「同居三年」作為適用剩餘財產分配之分水嶺，仍有待實證研究，俾利規劃最適合我國同居伴侶現況之法制。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就「未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得否請求財產分配整理如下：

表 六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非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之財產分配法制

我國	事實上夫妻		X
	同居伴侶		X
法國	PACS 伴侶		X
紐西蘭	民事結合	同居滿三年	O
		同居未滿三年，或一方貢獻(含非經濟)遠大於他方	X，法院會酌情進行財產劃分
	事實上關係	同居滿三年	O
		同居未滿三年	X，但若雙方育有子女或一方為實質性貢獻，也得由法院下命適用關係財產法。
南非	民事結合		O

²¹⁸ 南非民事結合法第 13 條。

三、贍養費及居住權

我國贍養費之請求僅限於因裁判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²¹⁹始得請求。於事實上夫妻，我國實務雖肯認事實上夫妻亦得請求贍養費²²⁰，然不僅須因關係解消而陷生活困難，更僅「一方無正當理由終止」或「可歸責於對方之事由」者始得請求²²¹；而同居伴侶則無請求贍養費之餘地。而關於關係解消後之金錢以外請求：是否應以其他形式繼續維持他方一定時間內之生活水準？

關於關係解消後之生活保障，外國立法例有僅給付金錢之贍養費者、亦有保障同居伴侶一定時間內之生活不因解消而流離失所（居住權），分述如下：

法國民法典中亦查無 PACS 之贍養費請求權，故多建議在締結 PACS 契約的條款中，明確規定雙方資產的財務管理安排²²²，但若係一方死亡，他方仍依法享有主要住所及其家具一年之免費使用權（居住權）²²³。紐西蘭家庭訴訟法則明定無論婚姻、民事結合或育有子女之事實上關係伴侶，在一方無法維持生活合理需求時²²⁴，贍養義務人有責任維持贍養權利人在關係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之生活²²⁵，且不以金錢給付為限²²⁶；即使同居未滿三年，法院亦得就斟酌具體個案為贍養之命令²²⁷。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關係財產法，法院應考慮該關係中任何受扶養子女的利益²²⁸，是故，法院不僅得透過命令延遲關係財產的分割，亦得下占有令（Occupation Order）或租賃令（Tenancy Order）或家具令（Furniture Order），以防止配偶或伴侶因照顧子女而遭遇過度困難，並允許其保留對家庭住所的所有權並擁有或使用特定家具。南非民事結合之權利義務基本上與婚姻制度相同²²⁹，故參考南非離婚法²³⁰，得向法院請求他方給付並酌定贍養費²³¹。

²¹⁹ 生活困難係指其全部或一部不能自給，如因健康或年齡已難期待其從事職業，或因欠缺職業上知識，不克從事相當活動。史尚寬（1964），親屬法論，自版，頁 465。

²²⁰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412 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105 號判決

²²¹ 王琬華（2018），《事實上夫妻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7-118。

²²² Rupture de PACS et pension alimentaire, OMER AVOCATS, <https://www.avocat-omer.fr/les-differents-cas-de-pension-alimentaire/rupture-pacs-pension-alimentaire/>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²²³ 法國民法典第 763 條第 1 項 第 2 項。

²²⁴ 紐西蘭家庭訴訟法第 63 條。贍養費金額酌定應考慮因雙方同居關係下之家務分工及可能收入能力、關係中受扶養子女的照顧安排、一方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或贍養權利人正在進行合理的教育或訓練，以提高其收入能力或減少贍養費需求。

²²⁵ 紐西蘭家庭訴訟法第 64A 條：原則上僅在特定情況、合理期間內有贍養費之給付，除非繼續給付有合理情況，如：考量到他方年齡、關係長度、聲請人自力更生的能力（self-supporting，必須衡量雙方在同居期間的家庭分工、賺取收入的能力、對未成年或受扶養子女的照顧安排）；贍養費之金額決定參照第 65.66 條規定，法院得以命令宣告，要求一次性或分期給付（家庭訴訟法第 69, 70 條）。

²²⁶ 紐西蘭家庭訴訟法第 2 條。

²²⁷ 紐西蘭家庭訴訟法第 70B 條。

²²⁸ 關係財產法 第 26-28 條。

²²⁹ 南非民事結合法第 13 條。

²³⁰ Divorce is divorce – no matter the type of union, SIMON DIPPENAAR, September 15, 2018, <https://www.divorceattorneycapetown.co.za/civil-union-divorce-explained/>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²³¹ section 7(2) of the Divorce Act 70 of 1979.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就「未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贍養費及居住權之法制整理如下：

表七 我國及外國立法例非婚同居伴侶關係解消後之贍養費及居住權

		贍養費	居住權
我國	事實上夫妻	O	X
	同居伴侶	X	X
法國	PACS 伴侶	X	O，限於一方死亡，他方依法固有之一年共同住所居住權
紐西蘭	民事結合	O	雖未明文納入居住權，但需「維持」贍養權利人之生活
	事實上關係	O	
南非	民事結合	O	X

即使我國短期內未有建構同居伴侶制之計畫，亦建議逐漸實施對同居伴侶的保障，可參考比較法將贍養費解為「維持經濟弱勢一方一定期間之生活」而不限於金錢給付。退步言之，若必須謹守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婚姻不應全面類推適用至事實上夫妻」之見解，則可參考紐西蘭法制，由法院考量同居期間長短與關係緊密程度酌定贍養費，或法國 PACS 對關係終止後之一方「生活維持」為分級保護，至少在一方死亡時，他方依法應得享有固有之共同住所使用權（包括家具及汽車等），使其能在一定期間適應新生活並重拾謀生能力。

我國就贍養費性質之解釋為扶養義務之延伸²³²，與生活費用、剩餘財產分配有別，避免一方因在婚姻中獨攬經濟大權，致離婚時他方因家務分工而頓時陷入生活困難²³³。然實證研究發現我國贍養費制度之請求者，9 成以上為女性²³⁴，足見該制度對離婚婦女生活保障之重要性。惟礙於嚴苛要件及模糊之生活困難認定標準，致使法院判斷流於恣意，造成贍養費制度之利用率及勝訴率均偏低²³⁵。基於時代對於家庭觀念的改變以及對離婚婦女經濟面向之保障，應修法放寬要件限制並明定法院酌定數額之應審酌事項，避免弱勢一方空有房產卻無謀取生活現金

²³²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3 版，頁 214，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12 版，頁 258，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陳顧遠（1956），《民法親屬實用》，5 版，頁 132，大東書局；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頁 309，自版。

²³³ 惟此「陷入生活困難」之要件往往反成為贍養權利人請求被駁回之理由。

²³⁴ 宋祖寧（2020），《離婚贍養費裁判之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蒐集 98-107 年地方法院裁判書，計 95 件中，女性 90 件。轉引自黃淨愉（2022），〈離婚贍養費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3 期，頁 101。

²³⁵ 宋祖寧，同前註，頁 53。統計此 95 件中，因判決離婚而請求贍養費者 91 件，其中判離者 80 件，命給付贍養費者 21 件，勝訴率為 26.3%；而駁回理由中，請求人有過失 21 件、未陷於生活困難 29 件、有過失又未陷於生活困難 9 件。轉引自前揭註。

之能力²³⁶。我國贍養費規範制定於民國 19 年，期間雖有 88 年、90 年、107 年、110 年版修正草案，至今尚未通過²³⁷，不過修法持續進行中；近來亦有倡議應重新定義「贍養費」²³⁸，超脫既有延續生活保持義務之性質，擴展至補償他方進入關係後所減損的工作能力（機會成本）²³⁹，以符合 CEDAW 中「消除經濟弱勢之一方於婚姻解消後所帶來之經濟衝擊」意旨，落實性別主流化²⁴⁰。

四、繼承權與酌給遺產

在我國，同居伴侶由於並非法律上夫妻，不直接適用民法典，僅能類推適用部分法條，但並不包含繼承相關規定，繼承權的前提在於法律上親屬關係，然而我國同居伴侶在現行法規中欠缺法律上親屬關係，因此無法享有繼承權。也由於同居伴侶或是事實上夫妻欠缺婚姻登記的公示性，與法定繼承權所要求的明確性不一致，此時就無法將該權利擴及到同居伴侶或是事實上夫妻²⁴¹。但這並不代表同居伴侶就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取得遺產，我國的民法第 1149 條酌給遺產規定中，只要生前有扶養事實，當一方死亡時就能享有請求酌給遺產的權利，因此該條文即使不是事實上夫妻，也有可能可以向伴侶的繼承人請求酌給遺產。

法國在 2016 年修法後，只要在遺囑中提到 PACS 伴侶得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即可優先分配被繼承人的住所房屋、家具、車輛之所有權與租賃權等。即使沒有遺囑，但仍可享有主要住所及家具的一年免費使用權²⁴²。

紐西蘭的法規則是類似於法國，若有遺囑即可以直接按照已故伴侶的遺囑施行，除此之外，還可以選擇根據關係財產法，申請將彼此的關係財產進行分割，或是根據紐西蘭行政法上的無遺囑死亡規則，應注意的是以上三種方式皆優先於繼承法上其他人的申請。

南非的民事結合法早期並不承認讓長期共同生活的伴侶繼承死亡一方的遺

²³⁶ 實務上需綜合觀察本人之財產及謀生能力，決定其是否陷於生活困難，亦即若有相當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亦非陷於生活困難。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頁 309，自版。

²³⁷ 黃淨愉，前揭註 234，頁 90。

²³⁸ 為避免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造成雙重評價，婦女新知提出從家事事件法之設計上，將衍生案件一次解決，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等，集中在同一訴訟中解決。例如在家事調解過程中，原則上即會一次性地了解雙方對於婚姻的想法，爬梳、釐清雙方的婚姻生活、財產狀況等情況，適用上不會有雙重評價的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合辦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公聽會（02/18/2022），<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37>（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²³⁹ 同前註，現行規定忽視伴侶之一方對家庭無形貢獻及衍生之機會成本，如因進入家庭而改變原有之學業或職涯發展、執行無薪家務勞動及照顧工作，使他方得以在職場發展等，故似應將贍養費之定義解為「補償金」性質，以符合伴侶關係的真實樣貌。

²⁴⁰ 廖昱涵（02/17/2022），〈請求贍養費官司僅 2 成勝訴|范雲、民團籲修法：為家庭放棄職涯的一方要被補償〉，watchout 沃草，<https://watchout.tw/reports/ZMRfkOx6J2DqjI7OyNqF>（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²⁴¹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47 號、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571 號判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

²⁴²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4-25。

產，不過憲法法院判決違憲後，在無遺囑繼承法內增訂了讓長期共同生活的同性伴侶能夠受到法律保障，享有與法律上夫妻相同的權利²⁴³。然而，有爭議的是，違憲案中僅提到同性伴侶，造成異性戀伴侶無法受到保障，目前仍持續存在爭議，異性的長期同居伴侶只能透過訴訟來請求遺產，但卻無法直接適用法律²⁴⁴。

比較我國與其他三國的立法例，我國對於繼承權的適用範圍較狹窄，雖然同居伴侶及事實上夫妻可以透過酌給遺產的方式請求，但都如同南非的異性同居伴侶一樣，需要以訴訟爭取遺產，我國更不同的在於繼承權經大法官與實務判決認為繼承權不適用於事實上夫妻，當然也就更不可能適用於同居伴侶。是否該讓同居伴侶也享有無遺囑時的繼承權呢？本文認為伴侶制逐漸成為世界趨勢，長遠來看勢必需要有一套更完整的法規供人民選擇，並提供同居伴侶更多的權益保障。在同居法規制定前，可以選擇以修法的方式保障同居伴侶，如參考法國與紐西蘭的法規，讓長期共同生活的伴侶可以優先分配其遺產。長期同居伴侶與一般法律上夫妻的差別大致僅在是否進行登記，其餘部分是十分相似的，隨著時間推移，家庭觀念也持續改變，國家也應與時俱進保障共同生活者的權利，使長期同居伴侶仍有繼承遺產的可能。在應繼分的部分，本文初步主張，若認為彰顯合法配偶的權利屬於國家重大利益，則長期同居者不宜與配偶之繼承比例相同；然而為了賦予長期同居伴侶的生活保障，似可考慮使伴侶與其他繼承人的應繼分平均分配。

五、身分關係

本節將檢視我國、法國、紐西蘭與南非的同居伴侶親權與收養之法制。

從第二章可以得知，非婚同居之雙方若有共同之子女，也能夠成為法院認定彼此的關係為事實上夫妻的證明之一。由於同居伴侶欠缺法定婚姻關係，生下的孩子可能為非婚生子女，通常僅母親擁有對子女的親權，即便是婚生子女，也可能是因女方已婚但生父並非丈夫之情形，使真正的生父無法擁有子女親權。不過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經生父認領或是有撫育事實，則視為婚生子女，仍舊享有對子女的親權，但若在後者的情形，目前我國為維持家庭關係，只能由生母、生母的丈夫、或由子女提出否認之訴，才有機會由生父認領。

在收養部分，同居伴侶適用的是單身收養。若要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僅法律上夫妻才可共同收養，且法律上夫妻也必須共同收養而無法單獨收養。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家庭生活之和諧，特別是在未成年人收養之情形²⁴⁵。另外，自從民國 108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雖可結婚但仍不能共同收養，僅允許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民國 110 年曾發生「圍爸啁爸案」²⁴⁶，圍爸啁爸為一對同性配偶，前者於婚前收養了女嬰肉肉，但後者即使身為女兒的共同照顧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仍無法收

²⁴³ 張宏誠，前揭註 182，頁 62-64。

²⁴⁴ 張宏誠，前揭註 182，頁 27-30。

²⁴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1），《民法親屬新論》，三民，修訂 11 版，頁 333。

²⁴⁶ 吳欣紘，全台首個同志雙親收養家庭 啁爸圍爸完成登記，中央社，2022 年，<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201130084.aspx>（最後瀏覽日：11/01/2023）。

養。於是尋求司法救濟，並成功於民國 111 年 1 月初取得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養許可的裁定²⁴⁷。但「怡如怡伶案」收到的卻是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的駁回裁定，進行抗告後法院決定停止裁判，聲請釋憲²⁴⁸。實務上雖有爭論，但在前一案中可以看出實務界已逐漸承認「接續收養」以達成實質上同婚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的法律效果。今（112）年 6 月 9 日，總統已經公布修正第 20 條，讓同婚配偶得以合法共同收養子女²⁴⁹，值得贊同。

法國的民法典第 343 條則是有條件允許共同收養，條件分別為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同居期間已滿一年之 PACS 伴侶及同居伴侶，亦即雙方皆能享有對被收養子女的親權²⁵⁰。同居伴侶在成立 PACS 伴侶後，所生下的孩子仍屬於非婚生子女，但適用民法認領規定，因此男方若要成為父親，則須進行認領²⁵¹。

紐西蘭在養育子女的部分與法律上夫妻的制度相似，無論是子女的親權或是扶養義務。原則上父母為子女的共同監護人，例外情況是母親在懷孕到生產這段期間未與生父結婚或是締結民事結合關係，亦未曾以事實上關係伴侶同居，則由母親單獨監護。不過在收養部分則有所不同。紐西蘭規定只有具婚姻關係的配偶才可以選擇共同收養，與我國的規定相同。但紐西蘭的事實上關係伴侶可以依據判例法(caselaw)共同收養子女²⁵²。但民事結伴伴侶若想選擇共同收養則仍在爭議階段，沒有任何法規允許其共同收養，不過單身收養仍是合法的。

南非的民事結伴伴侶與配偶，則可直接適用婚姻法上所規範的權利義務，在親權部分雙方必須共同照顧以及扶養子女²⁵³。不過在收養部分早期僅有已婚伴侶得共同收養子女，並在接下來幾年逐漸從開放同性伴侶，到允許無血緣關係的永久家庭生活伴侶共同收養子女。

在親權上，我國的認領規定已可以保障同居伴侶對子女的親權，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會直接成為法定代理人，而生父則是可認領非婚生子女而成為法律上的父親。但在收養方面，我國同居伴侶目前無法共同收養，而只能由其中一人進行單身收養。本文認為，同居伴侶的關係比起婚姻，由於解消更加容易，相對於法律上的婚姻制度較為不穩定。但我國收養的程序本就複雜且需要較長的時間，收養機構的評估也相當嚴謹，十分考驗收養者的耐心。若要加強同居伴侶的穩定性，似可參考法國的規定，要求同居關係的登記期間至少超過一年，避免被收養的孩子短期內可能又遭逢巨變，對於被收養的孩子來說也會增加精神上的壓力與不穩

²⁴⁷ 圍爸啁爸的親子日常（2022），https://www.facebook.com/catpaweidad/posts/397565095452822/?paipv=0&eav=AfYpMOsgHPfD4uNI_5Zz6FIEbbKBQ9yzAfxG5DBa3CuafCBwLXm_eqyoaX5yUL_OdtAY&rdi（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²⁴⁸ 洪育增，同志家庭收養案申請釋憲 民團籲大法官儘速審理，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3133>（最後瀏覽日：11/01/2023）。

²⁴⁹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²⁵⁰ 法國民法典第 343-1 條。

²⁵¹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前揭註 51，頁 24。

²⁵² Adoption Act 1955, s 3; Cases: [2010] NZFLR 629 (HC) – [2015] NZFC 9404.

²⁵³ 民事結合法第 13 條原文：(1)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 marriage contemplated in the Marriage Act apply, with such chang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ntext, to a civil union.

定。我國未來若要制定婚姻以外的伴侶制，在收養部分建議加入一定時期的共同生活以作為共同收養的前提要件，以維護被收養人的最佳利益。

伍、結語

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位。惟研究顯示，家庭結構內的性別分工往往使婦女不能平等享有經濟財富和收益，一旦家庭瓦解，婦女付出的代價與陷入貧困的風險通常比男子更高。而隨著時代變遷，家庭之概念不再限於因婚姻而結合，我國應如何遵循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本研究分析我國現行法及實務見解，並參考法國、紐西蘭及南非法制，初步建議長程規劃似應在婚姻之外，另行研擬同居伴侶法制；而在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之前，即使尊重最高法院見解「婚姻與事實上夫妻有別而無全面類推適用」，也應就其子女、關係解消後之財產分配、生活維持等面向提供必要之保護，以符合現代家庭的多元性，期能保障婦女及其子女在事實結合關係中的經濟權利。謹敘明如下：

一、關係解消後之剩餘財產分配

非婚同居伴侶是否得一併適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目前仰賴個別裁判之允許，缺乏通盤拘束力。法國、紐西蘭、南非對同居伴侶的財產保護呈現了由保守至開明的趨勢：法國 PACS 伴侶以分別財產制為原則，要求額外締結契約始得實現同居伴侶間財產共有；紐西蘭之民事結合及事實上關係伴侶，則透過同居期間之長短與是否育有子女等因素，判斷是否適用關係財產平均分配原則，且仍保留法院就個案酌定實際分配比例之權；南非同居伴侶之財產制度則完全同於已婚配偶。相較之下，我國最高法院之態度則趨向保守，否認我國事實上夫妻得類推適用剩餘財產分配之餘地。

本文以為，在尚未建構完整伴侶法制前，似可仿效紐西蘭依同居時間長短及有無子女，以漸進之方式允許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以保護婦女在關係解消後之經濟權利。

二、贍養費及居住權

我國離婚贍養費之請求要件相當嚴格，僅限於裁判離婚且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同居伴侶則無法請求。相較之下，法國 PACS 伴侶雖無贍養費請求權，但在伴侶死亡後依法享有一年共同住所及其家具之使用權（居住權）；紐西蘭和南非則更加開明，強調在關係解消後，贍養義務人仍需維持他方一定期間

之生活保障，不以金錢為限。我國目前正研擬贍養費法制之修正案，除了放寬贍養費之請求要件以外，更考慮將贍養費之定義自原來的「扶養義務之延伸」擴張至「補償因進入關係所減損之工作能力（機會成本）」，期能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呼應 CEDAW 中「消除經濟弱勢之一方於婚姻解消後所帶來之經濟衝擊」意旨。

三、 繼承權

在同居伴侶一方死亡後，我國及外國立法例多無明文肯認他方得繼承遺產，而係透過遺囑或訴訟請求酌給遺產。僅法國在其民法典中明文允許同居伴侶依法享固有之住所及其家具一年之免費使用權（居住權）。

本文以為，若維持我國實務見解之維持法定配偶權利，避免使長期同居者的繼承比例與法定配偶相同，則可考慮平均分配同居伴侶與其他繼承人的應繼份，或至少應仿效法國立法例，允許生存伴侶在一定期間內享有其共同住所之居住權，以免生存伴侶因一方意外死亡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

四、 親權與收養

由於同居伴侶欠缺婚姻關係，通常僅母親擁有對非婚生子女的親權，或出現因婚生推定與真實血緣連結不符而受訟累之情形，不具備共同收養子女之可能性。法國 PACS 伴侶所生之子女仍為非婚生子女，尚須由生父認領；紐西蘭及南非之同居伴侶則得以共同行使子女親權。惟在收養部分，法國採有條件式共同收養，紐西蘭民事結伴伴侶則在共同收養仍有爭議，惟其判例法允許事實上關係伴侶共同收養。

本文以為，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出發，我國在親權方面已提供了相對穩定的認領制度。然而在收養方面，由於同居伴侶尚無締結與解消程序，較婚姻更不穩定，若能參考法國加入一定時期的共同生活，以作為同居伴侶共同收養的前提要件，應更能確保被收養人的最佳利益。

五、 加強實證研究以支持法制之建構

個人主義的興起、親密關係的變遷以及婚育觀念的轉型，在在顯示伴侶制度將是未來面臨家庭型態變遷所需考量的議題。法國早在 2013 年通過同婚法案，但仍有逾半數的同性伴侶選擇締結民事伴侶結合制度（PACS），可以推知我國 2019 年通過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後，是否仍需要制定婚姻以外之伴侶制度，其實尚待更多資料說明。

我國因欠缺同居伴侶制，目前只能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使得身分關係和經濟層面皆缺乏保障。隨著非婚同居之數量漸增，我國法制也應與時俱進。然而，目前的資料仍顯不足，難以支撐法制建構之合理性，未來盼能在統計和實

證研究上獲取更全面的資料，始能衡量是否、以及何時制定伴侶制度，制度內容又應如何設計始能回應國人之需求，並保障經濟弱勢的婦女和子女之最佳利益。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一、書籍

Stacey, Judith (2019), 李屹譯,《解套：愛情、婚姻與家庭價值，西好萊塢到中國西部》，台北：游擊文化。

史尚寬 (1964),《親屬法論》，自版。

林秀雄 (2016),《親屬法講義》，3 版，台北：元照出版。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14),《民法親屬新論》，12 版，台北：三民。

陳顧遠 (1956),《民法親屬實用》，5 版，中國：大東書局。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2014),《親屬法》，台北：元照出版。

二、期刊論文

李晏榕 (2009),〈我們相信法律的力量 法國民事伴侶契約制度(PACS)10 年記〉,《司法改革雜誌》，75 期，頁 62-64。

林秀雄 (2003),〈民法親屬編:第四講—婚姻之形式要件〉,《月旦法學教室》，12 期，頁 48-53。

林恩璋 (2012),〈同性婚姻的第三條路? 法國「民事共同生活契約」制度簡介〉,《法令月刊》，63 卷第 11 期，頁 99 -114。

張宏誠 (2014),〈同性伴侶以司法途徑主張婚姻平等保障之可能性初探——南非憲法法院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Another v. Fourie and Another 一案判決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頁 57-92。

許耀明 (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 期，頁 75-119。

郭振恭 (1985),〈論事實上夫妻之保護—婚姻形式要件規定所生缺陷之救濟〉,《輔仁法學》，4 期，頁 234-247。

陳昭如 (2021),〈非婚法學—婚姻之外的(不)平等〉,《台灣法律人》，3 期，頁 1-18。

陳棋炎 (1981),〈論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兼述事實上夫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1 卷 1 期，頁 97-122。

黃宗樂 (1991),〈儀式婚主義與登記婚主義—海峽兩岸結婚形式要件之比較研究〉,

- 《輔仁法學》，10期，頁135-166。
- 黃淨愉(2022)，〈離婚贍養費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期，頁83-165。
-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期，頁189-213。
- 鄧學仁(2005)，〈事實上夫妻之定位及其衍生之法律問題〉，《警大法學論集》，10期，頁257-276。
- 鍾宜吟、蔡明璋(2008)，〈婚前同居、婚姻價值與婚姻滿意度：台灣民眾的分析〉，《研究台灣》，5期，頁43-72。

三、學位論文

- 王琬華(2018)，《事實上夫妻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祖寧(2020)，《離婚贍養費裁判之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潔(2013)，《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淡江大學法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簡庄均(2018)，《同居等於婚姻嗎？比較同居與已婚者的快樂程度差異》，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四、政府委託／研究案

- 林昀嫻、黃詩淳等人(2017)，《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16)，《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
- 許文英、江崇源等人(2012)，《法國法制經驗，臺北市同志保障制度之研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
-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

五、網路資料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取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914153123H1BK10HM.pdf> (最後

- 瀏覽日：11/01/2023)。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8311232E3E16856> (最後瀏覽日：01/11/2023)
- 吳欣紘 (2022)，全台首個同志雙親收養家庭 啁爸圍爸完成登記，中央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201130084.aspx>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法務部 (2016)，《「非婚同居伴侶與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合憲性與妥適性」座談會》，取自：
<https://www.moj.gov.tw/media/2407/6122714355128.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洪育增 (2022)，同志家庭收養案申請釋憲 民團籲大法官儘速審理，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取自：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3133>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7946-105.html>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合辦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公聽會 (2022)，取自：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37>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CEDAW 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detail/191>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圍爸啁爸的親子日常 (2022)，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atpaweidad/posts/397565095452822/?paipv=0&eav=AfYpMOsgHPfD4uNI_5Zz6FIEbbKBQ9yzAfxG5Db3CuafCBwLXm_eqyoaX5yULOdTAY&_rdr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楊貴智 (2015)，婚姻平權里程碑：南非 Fourie 案，法律白話文，取自：
<https://plainlaw.me/posts/gaymarriage6>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楊貴智、王鼎棫、李柏翰 (2018)，「法律不可以為偏見服務」：公投前夕，來看看不同國家的同婚運動，換日線，取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966> (最後瀏覽日：11/01/2023)。
- 楊靜利 (2014)，〈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巷仔口社會

學》，取自：<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1/06/yangchingli/>（最後瀏覽日：11/01/2023）。

廖昱涵（2022），請求贍養費官司僅 2 成勝訴|范雲、民團籲修法：為家庭放棄職涯的一方要被補償，watchout 沃草，取自：

<https://watchout.tw/reports/ZMRfkOx6J2DqjI7OyNqF>（最後瀏覽日：11/01/2023）。

臺灣人口學會（2022），《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期末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取自：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xL3JlbGZpbGUvMTA3OTMvMjMwOTI3L2UzNzIxOWE5LTNkMDAtNGQ2OS04ODlhLTMwZTY2OGFhMmI1Yy5wZGY%3D&n=6YGL55So5pmu5p%2Bl6LOH5paZ6Kmm57eo5aSa5YWD5a625bqt57Wx6KiI5LmL56CU56m2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11/01/2023）。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21），《臺灣童權指標兒少視窗》，取自：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ticsKnowledge/38_20210430175457_4676104.pdf（最後瀏覽日：11/01/2023）。

英文部分

一、期刊論文

Cheng, A., *The changing face of intimate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85, Issue 4, 987-1001(2023).

Godard, J., *PACS Seven Years On: Is It Moving Towards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21, Issue 3, 310–321(2007).

Kim, J., Oliver, S., & Ryznar, M., *The Rise of PACS: A New Type of Commitment from the City of Love*, Washburn Law Journal, Vol. 56, 69-92(2017).

Manning, W., *Young Adulthood Relationships in an Era of Uncertainty: A Case for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Vol.57, Issue 3, 799-819(2020).

Rault, W., *Is the Civil Solidarity Pact the Future of Marriage? The Several Meanings of the French Civil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Vol. 33, Issue 2, 139-159(2019).

二、網路資料

Civil Unions Bill passed. *The New Zealand Herald*. 2004/12/09.

https://www.nzherald.co.nz/nz/civil-unions-bill-passed/AEJSQ3XMMJCBJ4TZVXK5F5BBHQ/?c_id=1&objectid=9002456(last visited: Nov. 1, 2023)

Classifying and valuing relationship property,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iding-your-property-when-you-split-up-relationship-property/classifying-and-valuing-relationship-property/>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Community Law, *What happens if I don't know where the other person is?*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orce-getting-a-dissolution-order/applying-for-a-dissolution/>(last visited: Nov. 1, 2023).

Connexion journalist, *France reviews adoption rights for unmarried couples*, The Connexion, 2020/12/04, <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article/French-news/France-reviews-adoption-rights-for-unmarried-couples>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Divorce is divorce – no matter the type of union, SIMON DIPPENAAR, September 15, 2018, <https://www.divorceattorneycapetown.co.za/civil-union-divorce-explained/>(last visited: Nov. 1, 2023).

Family law, Marriage, *civil unions and de facto relationship*,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marriages-civil-unions-and-de-facto-relationships/de-facto-relationships/>(last visited: Nov. 1, 2023).

KixiSaver, *New Zealand Government*, <https://www.govt.nz/browse/tax-benefits-and-finance/kiwisaver/>(last visited: Nov. 1, 2023).

Marine Delrue, *Ten years of same-sex marriage in France*, in graphs, Le Monde, 2023/04/23, https://www.lemonde.fr/en/france/article/2023/04/23/ten-years-of-same-sex-marriage-in-france-in-graphs_6023942_7.html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Marriages, *civil unions and de facto relationships*,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marriages-civil-unions-and-de-facto-relationships/>(last visited: Nov. 1, 2023).

Matlala Mofokeng, *The legal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life partnerships as far as intestate succession is concerned in the wake of Laubscher v Duplan 2017 (2) SA 264 (CC) and subsequent judicial developments*, <https://scholar.ufs.ac.za/bitstream/handle/11660/11785/MofokengM.pdf?sequence=1&isAllowed=y>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Nomahlubi Sonjica, *Joburg woman delighted she 'won't have to adopt my own child' after key court ruling*, Times LIVE, 2022/3/7, <https://www.timeslive.co.za/news/south-africa/2022-03-07-joburg-woman-delighted-she-wont-have-to-adopt-my-own-child-after-key-court-ruling/>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PACS in Franc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What You Need to Know, KENTINGTONS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May 30, 2023, <https://www.kentingtons.com/news-blog/tax-planning/pacs-france/>(last visited: Nov. 1, 2023).

Press Release: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celebrate as President Ramaphosa Signs the Civil Union Amendment Bill into Law, <https://lrc.org.za/22-october-2020-press-release-human-rights-organisations-celebrate-as-president-ramaphosa-signs-the-civil-union-amendment-bill-into-law/>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Rupture de PACS et pension alimentaire, OMER AVOCATS, <https://www.avocat-omer.fr/les-differents-cas-de-pension-alimentaire/rupture-pacs-pension-alimentaire>(last visited: Nov. 1, 2023).

Statistic South Africa, *Marriages and Divorces 2021*, Statistical Release P0307, p.31, <https://www.statssa.gov.za/publications/P0307/P03072021.pdf>(last visited: Nov. 1, 2023).

Statistic South Africa, *Marriages on the decline in South Africa*, <https://www.statssa.gov.za/?p=16142>(last visited: Nov. 1, 2023).

The Dissolution Order: How it gets made and when it takes effect,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2-relationships-and-break-ups/divorce-getting-a-dissolution-order/the-dissolution-order-how-it-gets-made-and-when-it-takes-effect/>(last visited: Nov. 1, 2023).

Thomas Brent, *How to get a Pacs in France and what differences to marriage*, The Connexion, 2022/02/01, <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article/Practical/Your-Questions/Family/How->

to-get-a-Pacs-in-France-and-what-differences-to-marriage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Unmarried Couples May Adopt in France, teleSUR, 2020/12/04,

<https://www.telesurenglish.net/news/Unmarried-Couples-May-Adopt-in-France-20201204-0018.html> (last visited: Nov. 1, 2023).

Who can adopt, Community Law,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14-parents-guardians-and-caregivers/adoption/who-can-adopt/> (last visited: Nov. 1, 2023).